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6 年半年度報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6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张玉卓、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 九、重述说明：2015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完成收购神华集团公司所持宁东电力 100%股权、徐州电力 100%股权及舟山电力 51%股权。本报告对 2015 年的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52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147
附件	1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神华集团公司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国能集团	指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集团	指	神华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准池铁路公司	指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公司	指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准铁路公司	指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公司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航运公司	指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甘泉铁路公司	指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四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集团	指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地勘公司	指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沃特马克公司	指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南苏 EMM 公司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宁东电力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电力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股通	指	上海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沪股通和港股通构成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简称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韩建国、黄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香港联络处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shenhua.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地址及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公司注册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2月2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9286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710933024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02-4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斌、于春晖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境内	H股/香港
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重述后） 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78,723	90,001	87,783	(12.5)
利润总额	18,420	21,399	20,865	(13.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	12,078	11,727	(1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922	11,995	11,647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	32,189	30,911	18.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1	23,121	21,336	1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685	292,790	292,790	1.7
资产总计	560,003	553,965	553,965	1.1
负债合计	193,153	195,808	195,808	(1.4)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19,89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重述后） 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607	0.590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607	0.590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99	0.603	0.586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03	3.96	下降0.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32	4.00	3.94	下降0.68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92	1.62	1.55	18.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2	1.16	1.07	108.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9,828	12,078	297,685	292,79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999	1,341	4,984	5,27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827	13,419	302,669	298,068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
对外贷出款项的损益	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
所得税影响额	(30)
合计	(82)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12	5	(7)	11
合计	12	5	(7)	11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6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实，国内煤矿自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每年 276 个工作日制度，煤炭供应量受到抑制，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弱势平衡。全社会用电需求有所回升，但受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能力增加、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继续下降。

中国神华上下齐心合力，着力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战略落地，狠抓结构优化、市场开拓和提质增效，在巨大的市场压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84.20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2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4 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412 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五名。2016 年初，穆迪、惠誉等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相继宣布维持中国神华的主权级国际信用评级。

2016 年上半年：调整结构，优化运营，加快清洁能源发展战略落地

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

面对煤炭、电力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持续调整资本开支结构，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经营收益计算，上半年公司发电业务实现 81.67 亿元，运输业务实现 88.26 亿元，合计占比已达到 81%，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发电及运输业务经营收益的稳定，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积极应对市场，加强煤电营销

今年二季度以来，煤炭供求关系朝着有利于供给方的方向转变，公司及时调整煤炭销售价格和策略，努力增加单位毛利率最高的下水煤销量，积极争取在“海进江”、“三线南下”等区域的市场份额；加强外购煤采购，同时有效控制外购煤成本，实现了销售效益最大化。上半年下水煤销量达到 112.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4.7%。

在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宽松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展内外部直供电业务，维护市场份额。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2,060 小时，较全国煤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高出 29 小时。

一体化高效协同

煤炭业务在执行新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煤炭价格和成本效益动态分析，持续优化生产结构，合理安排边际效益好的煤矿产量。

运输业务着力加强上下游衔接管理，提高运输效率，保障一体化高效协同。

发电业务加强设备隐患治理和技术监督，机组可靠性水平持续提升。争发、抢发电量，实现了发电分部业务量的稳定。上半年总发电量达到 111.01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103.90 十亿千瓦时。

煤化工业务持续优化生产方案，推进技术创新，拓展营销渠道，确保平稳运行。上半年完成煤制烯烃产品销量 254.4 千吨。

大物流工作初见成效

面对煤炭市场竞争加剧、铁路运能富余的市场形势，公司利用巴准、准池线开通形成的完备运输网络，推动运输体系由煤炭运输专用线向神华大物流转型。

充分发挥要素资源的优势，积极扩大非煤物资运输和反向运输规模，提高板块盈利能力。上半年，公司铁路和港口分部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获得收入 1,998 百万元，同比增长 14.8%。

在做好自有煤炭运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富余运力与重点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增开万吨列车，扩展运输能力，铁路运量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大幅提升。上半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19.8 十亿吨公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 99.3 百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1.6%和 33.3%。

加强成本管控，全面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预算管控制度，实施滚动预算编制，按月下达成本利润指标，加大考核奖罚力度，有效控制成本。上半年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05.1 元/吨，同比下降 10.4%；单位售电成本为 206.7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6.8%。

抓好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管理，确保资金流转安全。积极推进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努力实现库存物资联储共享，控制存货增长。强化风险管控，开展往来账户和资产专项清查，有效降低资金风险。

加快清洁能源发展战略落地

加快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率先在京津冀、安徽地区实现所有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成为全国煤电清洁发展的领跑者。上半年完成 7,34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实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达到 27,650 兆瓦，占公司燃煤发电

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52.9%。截至 6 月底，已有 31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获得电价补贴等政策支持，为公司发电业务拓展了效益和发展空间。

持续推进数字矿山建设和生态建设，探索绿色、高效的煤炭生产方式；加强煤质管理，依托神华洁净煤品牌，有效推进京津冀重点区域散煤替代工作的开展。上半年，完成清洁煤销售 138 万吨。

“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入实质性阶段，煤炭清洁研发体系逐步形成。上半年，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3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

首次完成全公司碳盘查工作，推进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展，积极应对碳减排、碳交易政策的变化。

2016 年下半年：优化运营、提质增效，努力创造优良业绩

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有望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中国政府将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产能过剩，有利于煤炭市场供求关系的稳定。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火电企业竞争加剧。公司董事会在审慎分析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调整了年度经营目标。根据新的经营目标，全年力争实现商品煤产量 2.8 亿吨、煤炭销售量 3.55 亿吨、总售电量 211.40 十亿千瓦时。

公司将以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为引领，优化运营组织，加强煤电营销，严控成本增长，努力实现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组织好产运销一体化运营。一是积极落实去产能政策，根据市场优化生产组织，提高价值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煤种的产量。二是积极开展外购煤采购工作，满足市场需求。三是以效益最好的下水煤销售为重点，抓住迎峰度夏、冬季供暖有利时机，积极开辟清洁煤新市场；持续实施贴近市场定价机制，确保销售收益最大化。四是在继续加快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强化电厂精细化管理，做好发电计划分解，争取煤电市场份额。下半年计划完成 10 台、约 7,210 兆瓦燃煤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清洁发展。五是在保证自有煤炭运输的基础上，制定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加快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挖掘运输业务增收能力。

严把项目投资关，实现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大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分析和开工风险评价力度，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收益分析，实施有保有压的投资策略，稳步开展具有较好投资收益预期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有序推进印尼南苏 1 号（2×300 兆瓦）和爪哇 7 号（2×1,000 兆瓦）煤电项目建设，布局海外清洁煤电投资。

加强成本管控，确保运营效益。完善降本增效的责任考核机制，优化绩效考评与结果应用体系，加大收入分配的激励力度。建立资产价值指标数据库，加强资产处置的研究和分析，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锐意创新促改革。加大科研投入，培育适应公司发展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加快成果转化，以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稳步推进企业改革，完善公司管控模式和治理架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下半年，中国神华将按照新的经营目标，努力把握市场机遇，主动迎接市场挑战，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运营效率，推进各项业务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清洁能源战略实施步伐，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张玉卓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26 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综述

2016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以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为引领，积极应对煤炭、电力市场的不利局面，精心组织，狠抓结构优化、市场开拓和提质增效，实现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18,140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21,297 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 14.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12,078 百万元（重述）），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4 元/股（2015 年上半年：0.607 元/股（重述）），同比下降 18.6%。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化 (%)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2.4	2.9	下降 0.5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3.3	4.1	下降 0.8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32,836	33,989	(3.4)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97	14.72	1.7
资产负债率	%	34.5	35.3	下降 0.8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3.1	23.3	下降 0.2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78,723	90,001	(12.5)
营业成本	46,623	54,536	(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5	3,097	(20.4)
财务费用	2,799	1,923	45.6
资产减值损失	5	397	(98.7)
投资收益	52	256	(79.7)
营业外收入	705	362	94.8
所得税费用	4,743	4,920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	32,189	18.7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9,974)	9,068	(21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述)	变化 (%)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1	23,121	1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	(11,756)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	(4,791)	(25.2)

注：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

- ① 上半年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暖、但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271 元/吨（2015 年上半年：317 元/吨（重述）），同比下降 14.5%；
- ② 受 2015 年上网侧电价下调影响，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平均售电电价 306 元/兆瓦时（2015 年上半年：342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10.5%；
- ③ 煤制烯烃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
- ④ 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化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39.7	139.4	0.2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86.3	177.8	4.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39.6	138.3	0.9
外购煤	百万吨	46.7	39.5	18.2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1.01	110.20	0.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3.90	102.81	1.1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29.6	163.2	(20.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24.8	153.2	(18.5)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19.8	98.5	21.6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2.3	97.9	14.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76.5	51.4	48.8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0.4	20.0	2.0
神华珠海煤码头	百万吨	2.4	3.1	(22.6)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6.3	39.8	(8.8)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9.0	32.8	(11.6)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重述)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
外购煤成本	6,925	14.9	9,673	17.7	(28.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8,137	17.5	8,155	15.0	(0.2)
人工成本	5,652	12.1	5,490	10.1	3.0
折旧及摊销	10,441	22.4	9,621	17.6	8.5
运输费	4,687	10.1	6,043	11.1	(22.4)
其他	10,781	23.0	15,554	28.5	(30.7)
营业成本合计	46,623	100.0	54,536	100.0	(14.5)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4.5%。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
- ② 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发电、运输业务固定资产增加；
- ③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

2016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通过国铁的运输量下降；

- ④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资源税减少；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减少。

② 财务费用：2016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建铁路项目投运导致资本化利息减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以及日元升值导致日元借款汇兑损失增加。

③ 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98.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对已关停的北京热电厂的发电装置及相关设备计提了减值损失。

④ 投资收益：2016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对外贷出款项收益同比减少，以及联营的发电企业有下属单位清产核资导致收益减少。

⑤ 营业外收入：2016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94.8%，主要原因是因北京燃气投产，公司收到的燃气发电政府补助增加。

⑥ 所得税费用：2016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3.6%，2016 年上半年平均所得税率 25.7% (2015 年上半年：23.0% (重述))，上升 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以及部分分子分公司经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由于无法确定回收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现金流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8.7%。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974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净流入 9,068 百万元（重述）），同比变化 210.0%，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8.4%，主要原因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以及支付的税费减少。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8.2%，主要原因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外部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

(5)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65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下降 26.8%（2015 年上半年：261 百万元（重述））。2016 上半年研发投入主要是用于矿井运输与调度系统、重载铁路技术、铁路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区水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的研究。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由正转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分部经营收益的占比由 2015 年上半年的 28%、45%和 25%变为 2016 年上半年的 20%、39%和 42%。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请见本节“2016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部分。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末数 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期初数	期初数 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期末数较 期初数变 化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3,914	13.2	47,850	8.6	54.5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收票据	4,229	0.8	17,649	3.2	(76.0)	票据到期兑付及收到的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22,341	4.0	23,370	4.2	(4.4)	售电收入下降, 以及售 电款结算导致应收账款 减少
预付款项	2,954	0.5	3,613	0.7	(18.2)	预付购煤款及物资贸易 款项减少
存货	14,192	2.5	12,816	2.3	10.7	煤炭存货和备品备件增 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202	1.8	12,248	2.2	(16.7)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短期 贷款减少
在建工程	37,379	6.7	32,263	5.8	15.9	发电业务工程项目投入 增加
应付票据	1,757	0.3	2,473	0.4	(29.0)	发电、煤炭业务应付银 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30,338	5.4	31,517	5.7	(3.7)	在建工程规模较年初减 小, 相应采购减少导致 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2,857	0.5	3,624	0.7	(21.2)	煤炭业务预收煤款减少
应付利息	1,356	0.2	784	0.1	73.0	中期票据的应付利息余 额增加
应付股利	7,140	1.3	2,786	0.5	156.3	至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 2015 年度末期股息尚 未派出。上述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派出
其他应付款	25,329	4.5	33,357	6.0	(24.1)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0	0.0	4,998	0.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60,842	10.9	54,179	9.8	12.3	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工 业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8)	0.0	(237)	0.0	(5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7,863	1.4	6,570	1.2	19.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 备余额增加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是：煤炭生产 → 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 → 煤炭利用（发电、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煤炭	52,997	44,062	16.9	(14.9)	(12.3)	下降 2.5 个百分点
发电	32,803	21,700	33.8	(10.6)	(6.9)	下降 2.7 个百分点
铁路	16,203	6,151	62.0	21.5	17.6	上升 1.2 个百分点
港口	2,402	1,037	56.8	35.8	5.0	上升 12.7 个百分点
航运	880	741	15.8	(12.9)	(19.2)	上升 6.6 个百分点
煤化工	1,934	1,758	9.1	(34.9)	(17.5)	下降 19.1 个百分点

2、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6 年上半年，煤炭分部围绕提质增效，加大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系统的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煤质管理，组织增产环保煤；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煤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为 139.7 百万吨（2015 年上半年：139.4 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 0.2%。

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为 0.22 亿元（2015 年上半年：0.10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及印尼南苏 EMM 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3.78 亿元（2015 年上半年：13.63 亿元），主要是神东、宝日希勒等矿区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以及青龙寺煤矿开发支出。

根据全年产量计划及生产接续安排，上半年，本集团井工矿完成掘进进尺共 20.2 万米（2015 年上半年：30.2 万米），同比下降 33.1%。

郭家湾煤矿进入试运行阶段，配套工程建设及项目验收工作有序进行。青龙寺煤矿矿井及选煤厂建设同步推进。其他情况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煤炭库存量约 24.3 百万吨，较上年末的 22.6 百万吨增加 1.7 百万吨。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矿区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负责，用户分布于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煤炭市场恢复供需弱势平衡的有利时机，采取贴近市场的价格策略，加强外购煤煤源组织，优化煤种搭配，发挥自有铁路运输优势，实现了煤炭销售量的小幅增长。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186.3 百万吨（2015 年上半年：177.8 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 4.8%，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183.2 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消费量 18.1 亿吨¹的 10.1%；实现加权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271 元/吨（2015 年上半年：317 元/吨（重述））（不含税），同比下降 14.5%，同期平均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同比下降 16.5%。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煤矿执行 276 天/年工作日制，本集团第二季度平均煤炭销售价格为 274 元/吨，环比一季度的 268 元/吨增长 6 元/吨。

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24.2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13.2%。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 8.6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4.7%。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煤炭、电力公司。

本集团依托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持续实施煤炭电子交易。2016 年上半年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交易量达 100.9 百万吨（2015 年上半年：101.7 百万吨）。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

① 按煤源及销售区域分类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83.2	98.3	271	175.4	98.7	317	4.4	(14.5)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80.9	97.0	273	168.0	94.5	314	7.7	(13.1)
1、直达	69.9	37.4	201	70.7	39.8	239	(1.1)	(15.9)
2、下水	111.0	59.6	318	97.3	54.7	369	14.1	(13.8)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2.2	1.2	128	7.4	4.2	381	(70.3)	(66.4)
（三）进口煤销售	0.1	0.1	366	0.0	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出口销售	1.3	0.7	401	0.6	0.3	468	116.7	(14.3)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1.0	179	1.8	1.0	252	0.0	(29.0)
（一）南苏EMM	0.9	0.5	71	0.8	0.4	81	12.5	(12.3)
（二）转口贸易	0.9	0.5	293	1.0	0.6	393	(10.0)	(25.4)
销售量合计/加权 平均价格	186.3	100.0	271	177.8	100.0	317	4.8	(14.5)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上半年，国内贸易煤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价格明显偏高的下水销售的贸易煤占比大幅下降。

¹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价格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45.4	78.0	274	135.4	76.2	318	(13.8)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39.1	21.0	265	40.2	22.6	315	(15.9)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1.8	1.0	185	2.2	1.2	277	(33.2)
煤炭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186.3	100.0	271	177.8	100.0	317	(14.5)

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上半年，公司完善安全责任约束机制，全面排查和预防系统性安全风险，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控，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

(4) 环境保护

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产环保煤炭，建生态矿区”的绿色煤炭理念，积极开展环境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和露天矿土地复垦相关工作，共缴纳排污费 0.32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2.65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41.6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6.1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7.9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5.5	96.7	50.5
准格尔矿区	40.5	32.5	22.1
胜利矿区	20.6	14.2	2.6
宝日希勒矿区	14.5	12.3	12.7
包头矿区	0.5	0.4	0.0
合计	241.6	156.1	87.9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灰分 (平均值)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5,500	≤0.50%	约 16.0%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约4,700	≤0.50%	约 26.5%
3	胜利矿区	褐煤	约3,200	≤0.75%	约 19.5%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约3,650	≤0.25%	约 14.5%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约4,500	≤0.65%	约 15.0%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2,997	62,300	(14.9)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4,062	50,221	(12.3)	物资贸易业务成本减少，以及外购煤采购价格、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6.9	19.4	下降 2.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138	6,376	(35.1)	
经营收益率	%	7.8	10.2	下降 2.4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49,650	41,541	8,109	16.3	55,597	43,652	11,945	21.5
出口及境外	834	681	153	18.3	723	652	71	9.8
合计	50,484	42,222	8,262	16.4	56,320	44,304	12,016	21.3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矿区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第三方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由于煤炭产品种类较多、外购煤的掺配比例不同等原因，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6 年 上半年	2015 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8.9	20.4	(7.4)	井工矿掘进进尺同比减少
人工成本	17.3	17.1	1.2	
折旧及摊销	18.5	19.7	(6.1)	去年同期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 以及去年底计提减值的影响
其他成本	50.4	60.1	(16.1)	矿务工程费、税费及征地、塌陷补偿费下降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5.1	117.3	(10.4)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4%；（2）生产辅助费用，占 9%；（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占 17%。

② 外购煤成本

本集团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6,925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9,673 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 28.4%，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上半年外购煤销售量为 46.7 百万吨（2015 年上半年：39.5 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 18.2%，占本集团煤炭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5 年上半年的 22.2%（重述）上升到 25.1%，主要原因是在自产煤产量受限的情况下，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充分利用自有铁路运力，本集团增加了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煤炭采购量。

3、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6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全力强化电力营销，抢发争发电量。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111.01 十亿千瓦时（2015 年上半年：110.20 十亿千瓦时（重述）），同比增长 0.7%；实现总售电量 103.90 十亿千瓦时（2015 年上半年：102.81 十亿千瓦时（重述）），同比增长 1.1%，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2,775.9 十亿千瓦时¹的 3.7%。

¹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燃煤发电	107.67	109.14	(1.3)	100.65	101.78	(1.1)	301	339	(11.2)
风电	0.02	0.01	100.0	0.02	0.01	100.0	595	596	(0.2)
水电	0.28	0.27	3.7	0.27	0.26	3.8	252	255	(1.2)
燃气发电	3.04	0.78	289.7	2.96	0.76	289.5	461	761	(39.4)
合计/加权平均	111.01	110.20	0.7	103.90	102.81	1.1	306	342	(10.5)

上半年，燃气发电厂的平均售电价格同比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售电价格偏低的北京燃气热电项目于 2015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以及余姚电力的售电价格下降。

② 按经营地区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北京	1.98	0.56	253.6	1.93	0.48	302.1	401
燃煤发电	-	0.56	(100.0)	-	0.48	(100.0)	-
天然气发电	1.98	-	不适用	1.93	-	不适用	401
天津	2.17	2.93	(25.9)	2.02	2.74	(26.3)	337
燃煤发电	2.17	2.93	(25.9)	2.02	2.74	(26.3)	337
河北	15.72	16.77	(6.3)	14.73	15.66	(5.9)	291
燃煤发电	15.72	16.77	(6.3)	14.73	15.66	(5.9)	291
内蒙古	9.82	10.85	(9.5)	8.96	9.79	(8.5)	210
燃煤发电	9.82	10.85	(9.5)	8.96	9.79	(8.5)	210
陕西	11.77	10.78	9.2	10.75	9.85	9.1	253
燃煤发电	11.77	10.78	9.2	10.75	9.85	9.1	253
山西	1.41	0.45	213.3	1.32	0.41	222.0	261
燃煤发电	1.41	0.45	213.3	1.32	0.41	222.0	261
宁夏	1.44	1.97	(26.9)	1.29	1.79	(27.9)	192
燃煤发电	1.44	1.97	(26.9)	1.29	1.79	(27.9)	192
辽宁	7.99	6.55	22.0	7.50	6.13	22.3	295
燃煤发电	7.99	6.55	22.0	7.50	6.13	22.3	295
江苏	13.18	13.43	(1.9)	12.57	12.79	(1.7)	314
燃煤发电	13.18	13.43	(1.9)	12.57	12.79	(1.7)	314
浙江	13.26	13.54	(2.1)	12.54	12.86	(2.5)	370
燃煤发电	12.20	12.76	(4.4)	11.51	12.10	(4.9)	352
天然气发电	1.06	0.78	35.9	1.03	0.76	35.5	573
安徽	9.94	6.66	49.2	9.46	6.30	50.2	299
燃煤发电	9.94	6.66	49.2	9.46	6.30	50.2	299
福建	4.18	4.28	(2.3)	3.94	4.06	(3.0)	316
燃煤发电	4.18	4.28	(2.3)	3.94	4.06	(3.0)	316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广东	8.89	12.09	(26.5)	8.26	11.29	(26.8)	377
燃煤发电	8.87	12.08	(26.6)	8.24	11.28	(27.0)	376
风电	0.02	0.01	100.0	0.02	0.01	100.0	595
河南	2.16	2.15	0.5	2.03	2.02	0.5	312
燃煤发电	2.16	2.15	0.5	2.03	2.02	0.5	312
四川	1.33	2.21	(39.8)	1.22	2.02	(39.6)	391
燃煤发电	1.05	1.94	(45.9)	0.95	1.76	(46.0)	432
水电	0.28	0.27	3.7	0.27	0.26	3.8	252
重庆	2.61	0.85	207.1	2.50	0.81	208.6	355
燃煤发电	2.61	0.85	207.1	2.50	0.81	208.6	355
新疆	2.33	3.21	(27.4)	2.15	2.99	(28.1)	204
燃煤发电	2.33	3.21	(27.4)	2.15	2.99	(28.1)	204
印尼	0.83	0.92	(9.8)	0.73	0.82	(11.0)	435
燃煤发电	0.83	0.92	(9.8)	0.73	0.82	(11.0)	435
合计/加权平均	111.01	110.20	0.7	103.90	102.81	1.1	306

(3) 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新增装机容量。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装机容量达到 54,128 兆瓦，占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总装机容量 15.2 亿千瓦¹的 3.6%。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2,257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5%。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受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速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挤占火电市场的影响，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60 小时，同比下降 7.4%，比全国煤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2,031 小时²高 29 小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发电效率稳步提升，平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7,02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3.4%。循环流化床机组煤种适应性强，但机组效率略低，厂用电率高。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燃煤发电	2,060	2,224	(7.4)	5.90	6.06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风电	1,113	746	49.2	0.72	0.91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水电	2,252	2,141	5.2	0.26	0.32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755	1,005	74.6	2.07	2.24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051	2,208	(7.1)	5.78	6.02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¹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²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5) 环境保护

发电分部加快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电清洁发展，继续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计 27,650 兆瓦 51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 52.9%，本集团在京津冀、安徽地区的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硫改造。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14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 318 克/千瓦时（重述）下降 4 克/千瓦时；共缴纳排污费 0.99 亿元。

(6)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2,803	36,708	(10.6)	售电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1,700	23,317	(6.9)	电厂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33.8	36.5	下降 2.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167	10,452	(21.9)	
经营收益率	%	24.9	28.5	下降 3.6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占 2016 年上半年 售电 成本比 例 (%)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占 2015 年上半年 售电 成本比 例 (%)	2016年上 半年比 2015年上 半年(重述) 变动 (%)
燃煤发电	30,959	35,245	(12.2)	19,932	92.8	22,261	97.6	(10.5)
风电	10	7	42.9	4	0.0	4	0.0	0.0
水电	69	67	3.0	27	0.1	26	0.1	3.8
燃气发电	1,495	580	157.8	1,517	7.1	515	2.3	194.6
合计	32,533	35,899	(9.4)	21,480	100.0	22,806	100.0	(5.8)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206.7 元/兆瓦时（2015 年上半年：221.8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6.8%；其中，燃煤电厂单位售电成本为 198.0 元/兆瓦时（2015 年上半年：218.7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9.5%，主要是电厂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3,071	65.5	15,901	71.5	(17.8)
人工成本	1,472	7.4	1,522	6.8	(3.3)
折旧及摊销	4,459	22.4	4,106	18.4	8.6
其他	930	4.7	732	3.3	27.0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19,932	100.0	22,261	100.0	(10.5)

2016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神华煤 40.3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44.7 百万吨的 90.2%（2015 年上半年：90.3%（重述））。

4、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在国铁连续降价、竞争加剧的形势下，铁路分部充分利用自有铁路优势，优化运输组织，对内提质增效、对外开放创效，加快打造神华现代化大物流体系，积极推动神华运输由煤炭运输专用线向神华大物流转型。

上半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19.8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1.6%，占总周转量的比例上升到 90.1%（2015 年上半年：83.6%（重述））。

(2) 项目进展

新建黄大铁路等项目继续稳步推进。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6,203	13,338	21.5	新铁路投入运营及铁路运输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151	5,230	17.6	新铁路投入运营导致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增长，以及铁路运输量增加导致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增长
毛利率	%	62.0	60.8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597	5,238	45.0	
经营收益率	%	46.9	39.3	上升 7.6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4,465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11,679 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 23.9%，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 89.3%（2015 年上半年：87.6%（重述））。

2016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0 元/吨公里（2015 年上半年：0.052 元/吨公里（重述）），同比下降 3.8%，主要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5、港口分部

（1）生产经营

上半年，港口分部优化港口堆存管理，提高堆场利用率及船货匹配度，实现业务量大幅增长。自有港口实现下水煤销售量合计 99.3 百万吨，占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88.4%（2015 年上半年：76.1%（重述））。

（2）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402	1,769	35.8	黄骅港的煤炭及非煤货物作业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37	988	5.0	
毛利率	%	56.8	44.1	上升 12.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157	550	110.4	
经营收益率	%	48.2	31.1	上升 17.1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142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1,687 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 27.0%，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 89.2%（2015 年上半年：95.4%（重述））；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 916 百万元。

6、航运分部

（1）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提高运营调度管理水平，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克服资源紧缺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上半年航运货运量达到 36.3 百万吨，航运周转量达到 29.0 十亿吨海里。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880	1,010	(12.9)	航运业务量及海运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41	917	(19.2)	承运的外部用户货物量减少导致相关成本下降，以及燃料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5.8	9.2	上升 6.6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2	34	111.8	
经营收益率	%	8.2	3.4	上升 4.8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6 元/吨海里（2015 年上半年：0.028 元/吨海里（重述）），同比下降 7.1%，主要是燃料成本下降。

7、煤化工分部**(1) 生产经营**

2016 年上半年，煤化工分部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以生产运营“安稳长满优”为主线，认真做好生产组织，不断优化设备运行，努力挖潜增效。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29.6	6,767	163.2	7,910	(20.6)	(14.5)
聚丙烯	124.8	5,035	153.2	7,179	(18.5)	(29.9)

上半年烯烃产品产量、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安排了为期 36 天的年度停产检修，去年的检修（为期 10 天）安排在下半年。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34	2,969	(34.9)	因停产检修，产品销量下降；以及烯烃产品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758	2,131	(17.5)	煤制烯烃产品销量及原料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9.1	28.2	下降 19.1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29)	561	(123.0)	
经营收益率	%	(6.7)	18.9	下降 25.6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30.2	5,505	161.2	5,090	(19.2)	8.2
聚丙烯	124.3	5,079	160.0	4,791	(22.3)	6.0

煤化工分部耗用的煤炭全部为神华煤，2016 年上半年共耗用 1.8 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2.1 百万吨下降 14.3%。

8、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合并抵销后）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重述)	变化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77,753	89,023	(12.7)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970	978	(0.8)
合计	78,723	90,001	(12.5)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境内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6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77,753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8%。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南苏 EMM 项目实现稳定运行，取得较好效益；南苏 1 号煤电项目、爪哇 7 号煤电项目的前期准

备工作进展顺利；美国页岩气项目产气 3.63 亿立方米，保持稳定运营。境外其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有序推进。

(五) 大物流

面对煤炭市场竞争加剧、铁路运能富余的形势，本集团加大运输业务开放力度，确立了“推动神华运输由煤炭运输专用线向神华大物流转型”的运输战略部署，在服务一体化运行、做好煤炭运输主业的基础上，拓展社会煤炭运输，大力推进非煤运输，有效利用现有运力增加收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实现运输周转量 119.8 十亿吨公里（2015 年上半年：98.5 十亿吨公里（重述）），同比增长 21.6%。本集团为第三方客户提供煤炭铁路运输及港口下水服务，上半年完成社会煤炭运量约 33.9 百万吨。截至 2016 年 6 月底，非煤运输业务已拓展至十余个货物品种，上半年港口完成非煤货物吞吐量 3.2 百万吨。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铁路及港口分部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达到 1,998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1,741 百万元（重述）），同比上升 257 百万元或 14.8%。

(六) 科技创新

本集团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公司的煤炭智能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形成了“数字矿山”、“矿井水保护利用”、“超低排放”、“重载铁路”及“大规模煤制烯烃”等多个技术创新品牌。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专利授权 3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3,5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5 项。

(七)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深度合作、资源共享、协同效应、低成本运营的煤电路港航化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5）根据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

(八)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8.91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25.41 亿元减少 16.50 亿元，下降 64.9%。股权投资主要是投资爪哇公司，增资榆神能源公司、神东电力公司、地勘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担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关联 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是否为募集 资金	关联 关系	预期 收益	投资 盈亏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三新铁路公司”)	37.4	1 年	6%	营运资金	无	是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0	0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6.6	10 年	4.9%	置换银行 贷款	有抵押	否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47.4	16.2

注：本集团对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提供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进行的汇率掉期交易，其对象为本公司的日元贷款，目的在于对日元贷款进行套期保值，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风险可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日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10 百万元，为本公司全部日元贷款的一部分。于本报告期，上述掉期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 百万元。本公司的掉期交易未涉及任何诉讼。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5,880	35,823	28,908	3,306	2,362	40.0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2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4,690	22,796	11,955	1,416	2,269	(37.6)	煤炭价格及销量下降
3	神华销售集团	1,889	27,771	5,311	928	(367)	(352.9)	销售方式由买断模式改为代理模式
4	浙能电力	3,255	11,602	6,798	846	1,016	(16.7)	售电价格及售电量下降
5	锦界能源	2,278	9,011	7,030	623	1,157	(46.2)	售电价格及售电量下降
6	黄骅港务公司	6,790	16,049	8,749	600	146	311.0	港口作业量增长
7	台山电力	4,670	12,548	8,377	585	1,052	(44.4)	售电量及售电价格下降
8	神皖能源公司	4,696	13,019	8,252	523	442	18.3	装机容量增加及售电量增加
9	定州电力	1,561	6,196	3,529	519	626	(17.1)	售电价格及售电量下降
10	沧东电力	1,834	7,157	3,458	428	623	(31.3)	售电价格及售电量下降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为评估前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423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4,291 百万元。

3.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4,573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631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神华财务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告。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

上半年，中国政府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上半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 2.1%，增速较上年同期上升 0.8 个百分点。

下半年，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5%-7.0% 左右的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预计全年煤炭需求稳中有降，电力需求低速增长。

2、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逐步落实，全国煤矿自 5 月 1 日开始严格执行每年 276 个工作日制度（在此之前煤矿按照每年 330 个工作日制度执行），煤炭供应量受到抑制，煤炭供求关系朝有利于供给方的方向转变，部分地区出现煤源紧张，煤价止跌回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401 元/吨，较年初（371 元/吨）上升 30 元/吨。

上半年，全国原煤产量 1,630 百万吨，同比下降 9.7%，降幅较去年同期明显扩大。其中，山西 3.9 亿吨，同比下降 14.4%；内蒙古 4.1 亿吨，同比下降 10.4%；陕西 2.0 亿吨，同比下降 9.4%。煤炭进口量出现明显回升，上半年累计进口煤炭 108 百万吨，同比上升 8.2%。

今年上半年全国煤炭消费量 1,810 百万吨，同比下降 4.6%。下游主要耗煤行业中，建材和化工行业耗煤量小幅增长，电力、钢铁行业的耗煤量继续呈下降趋势。

受煤炭市场供需双弱的形势影响，上半年全国铁路煤炭运量 910 百万吨，同比下降 11.2%。全国重点港口煤炭发运量 640 百万吨，同比下降 5.6%。

截至 6 月 30 日，北方主要港口、重点电厂、国有重点煤矿存煤合计 125.1 百万吨，较年初下降 15.6%。煤炭库存处于低位，将有利于稳定煤炭市场供需短期平衡的局面。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中国政府将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落实煤矿新的工作日制度，煤炭供应量或将继续受限。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主要煤炭出口国仍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同时，国内煤炭实际供应量收缩，预计沿海煤炭需求将有所回暖，全年煤炭进口量同比回升。

煤炭需求会受到迎峰度夏、过冬取暖等季节性因素影响，预计下半年煤炭需求将延续上半年稳中有降的态势。煤炭价格将随行业去产能政策及煤矿新工作日制度的落实情况波动。

（2）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能源结构调整继续深入，传统煤炭消费大国需求不旺。受中国煤炭供应量收缩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国际煤价低位回升，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由年初的 49.11 美元/吨回升至 6 月底的 55.32 美元/吨。

上半年，主要煤炭出口国出口量有所下降。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 175.0 百万吨，同比下降 7.4%。美国煤炭出口约 25 百万吨，同比降幅超过 30%。澳大利亚出口煤炭约 187 百万吨，同比略有下降。俄罗斯煤炭出口 79.0 百万吨，同比增长 3.1%。

印度国内煤炭产量明显增加，动力煤进口量下降，前五个月累计进口 89.3 百万吨，同比下降 8.3%。上半年，日本、韩国煤炭进口规模稳中有降，其中，日本进口 93.2 百万吨，同比持平；韩国进口 66.1 百万吨，同比下降 3.1%。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煤炭产能过剩的状态持续存在。煤炭供应量仍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来自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出口量将呈稳定增长态势。

中国和印度是主要煤炭消费国。但随着印度煤炭产量的增加，进口量可能进一步下降。预计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煤炭进口量基本稳定。

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能源结构调整、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预计 2016 年全球煤炭需求量稳中有降，动力煤价格将延续低位波动向上的态势。

3、电力市场环境

上半年回顾

全国电力供应总体宽松。因宏观经济弱势企稳，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27,7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达到 15.2 亿千瓦，较年初增长 1.2%，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10.2 亿千瓦，增长 3.0%，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水电装机容量增幅明显下降，风电及核电装机容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速。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20,57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水电发电量 4,8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受全国电力需求增速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能力增加、

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1,964 小时，同比下降 194 小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 146 小时。

按区域分析，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东、华中和南方区域供应总体宽松。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我国宏观经济有望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有利于用电需求的稳定。受经济转型驱动，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下半年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同比略有上升。

下半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充足，火电装机容量将继续增加。预计核电、风电将保持快速发展，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占比将进一步增加。

下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将延续总体平稳略显宽松的态势，用电结构和分地区供需形势与上半年保持基本一致。因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火电供应能力富余，非化石能源发电替代效应进一步显现，预计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继续呈现同比下降趋势。

(二)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6 年上半年 完成	2016 年目标 (调整前)	2016 年目标 (调整后)
商品煤产量	亿吨	1.397	2.8	2.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1.863	3.4	3.55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3.90	211.40	211.40
营业收入	亿元	787.23	1,451	1,560
营业成本	亿元	466.23	985	960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115.53	236	24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 10.4%	同比下降 5% 左右	同比下降 7% 左右

说明：1.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

(三) 2016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6年计划 (调整后)	2016年上半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1. 煤炭业务	21.2	10.2	48.1
2. 发电业务	207.5	52.7	25.4
3. 运输业务	44.5	16.4	36.9
4. 煤化工业务	1.8	0.9	50.0
合计	275.0	80.2	29.2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80.2 亿元，主要用于神华福建罗源湾发电厂、神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等发电项目，以及黄大铁路、黄骅港三期工程建设等。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集团 2016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调增至 275 亿元。

本集团 2016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3.65 亿元（含税）。上述末期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份派发。末期股息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四、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未涉及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未发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未发现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持续未清偿的情况。

六、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予披露的主要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其年度上限及执行情况如下表（延用2015年报中的协议序号）。协议的签署目的、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与2015年报披露内容并无变化。报告期内，未发生年度上限调整的情况。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4,463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7%。

协议序号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年度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年度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A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34,800	1,993	5.0	38,400	2,261	32.7
B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2,300	2,470	-	12,400	950	-
	其中：(1)商品类		2,405	7.1		379	0.2
	(2)劳务类		65	2.2		571	6.4
D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	-	-	12,400	1,979	42.2

协议序号	协议名称	金融服务	现行有效的年度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C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1、神华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不含本集团）（“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的年度交易总额	26,000	-
		2、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存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04,000	14,728
		3、神华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71,500	15,003
		4、办理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78,000	3,658
		5、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的每年总额	520	31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采用现金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神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中国神华货币出资人民币22,708万元,取得56.77%的股权。上述合资协议文件已于2016年7月20日签署。	详见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7月20日关连交易公告(H股)。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7,423	(1,818)	5,605
其他关联方	其他	700	0	700	0	0	0
合计		700	0	700	7,423	(1,818)	5,60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包括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非经营性往来。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不适用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百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87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9.8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3.9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652.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762.4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298.9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298.9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期末本公司净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10,762.44 百万元。包括：

（1）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5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53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6%。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公司为包头煤化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贷的 3.5 亿美元贷款（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8 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美元贷款担保余额为 69.9 百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63.49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

(3) 根据统计，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10,189.08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美元计算的担保余额下降；但受汇率影响，以人民币计算的担保余额有所上升），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的可能构成潜	2005 年 5 月 24 日，长期	是	是。2014 年 6 月中国神华对外公告：中国神华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		
其他承诺	股份增持相关承诺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神华集团公司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8日,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

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一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贡华章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等财务管理的专业资格及经验）、范徐丽泰女士、郭培章先生和陈洪生先生。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2016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公司 3 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

本公司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可能的同业竞争，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本公司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关于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普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也未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重购买新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217
其中：A 股记名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13,842
H 股记名股东	2,37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4,667	3,389,953,809	17.04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115,676	603,163,909	3.0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25,159,394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8,339	19,439,213	0.10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0	15,00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93	14,539,226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4,014,88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880,000	12,000,000	0.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89,953,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89,953,8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3,163,909	人民币普通股	603,163,9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3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39,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2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3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39,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88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全国社保基金。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神华集团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8,727,89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4%。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H 股公告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 A 股公告。本报告期内，神华集团公司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 A 股	权益性质	所持 H 股/ A 股数目	所持 H 股/A 股 分别占全部已 发行 H 股/A 股 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 股	不适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保管人 - 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好仓	239,249,050	7.03	1.20
				淡仓	6,720,152	0.19	0.03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2,942,728	3.02	0.52
3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好仓	216,746,552	6.38	1.09
				淡仓	11,652,000	0.34	0.06

注：（1）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在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的 239,249,050 股 H 股好仓中，121,628,966 股 H 股为其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14,671,040 股 H 股为其作为投资经理持有，6,316 股 H 股为其作为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持有，102,942,728 股 H 股为其作为保管人 - 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另外，如下 H 股好仓及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a. 971,356 股 H 股好仓和 1,226,500 股 H 股淡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买卖或在期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b. 60,000 股 H 股淡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买卖或在期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c. 5,417,735 股 H 股好仓和 191,682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d. 2,391,970 股 H 股好仓和 5,241,970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3）在 BlackRock, Inc. 持有的 H 股好仓及淡仓中，有 68,665 股 H 股好仓和 1,174,5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其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采纳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 东	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6年6月17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赵吉斌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6年6月17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周大宇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获2016年6月17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张继明	副总裁	聘任	获2016年7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批准
吴秀章	副总裁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6年3月23日辞任
唐 宁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因年龄原因，于2016年6月17日辞任

三、员工情况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3,106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1,57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3,04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213
财务人员	1,564
研发人员	3,128

技术支持人员	12,078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2,481
其他人员	7,595
合计	93,1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研究生以上	3,007
大学本科	28,932
大学专科	25,372
中专	12,934
技校、高中及以下	22,861
合计	93,106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2016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弱势企稳，煤价回升，资本市场对煤炭行业兴趣增强，中国神华抓住机遇，积极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实现公司与市场有效沟通。

一、继续保持高频率交流，保持沟通渠道顺畅

利用煤炭行业在资本市场吸引力上升的时机，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坦诚、充分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360 余人次，基本做到除静默期外“每周接受调研，每日电话沟通”。其中，路演交流 120 余人次；投资论坛交流 100 余人次；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交流 140 余人次；并召开一次网络交流会。

二、围绕市场关注热点，持续提供有效信息

在国内煤炭行业产能控制、火电利用小时低位的形势下，市场对公司和行业的关注点聚焦明显。在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公司一方面研究行业变化和政策情况，与投资者就行业热点问题进行交流，同时着力向市场推介公司的大物流体系和业务构想，进一步强化公司综合性能源企业的市场形象，提振了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

三、做好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工作

公司一直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电话、网络交流会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股东大会邀请中小投资者现场出席和投票，并专门安排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交流时间。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四、持续推动公司全方位参与投资者关系工作

2016 年上半年，在坚持公司高管人员亲自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同时，公司着力推动业务人员和基层人员深度参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资本市场的理解，为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提供了更为深入和具体的信息。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6)第 R0036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该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于春晖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3,914	47,850	短期借款	五、17	6,336	6,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5	12	应付票据	五、18	1,757	2,473
应收票据	五、3	4,229	17,649	应付账款	五、19	30,338	31,517
应收账款	五、4	22,341	23,370	预收款项	五、20	2,857	3,624
预付款项	五、5	2,954	3,6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344	3,397
其他应收款	五、6	3,036	3,478	应交税费	五、22	6,106	5,536
存货	五、7	14,192	12,816	应付利息		1,356	7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0,202	12,248	应付股利		7,140	2,786
流动资产合计		130,873	121,036	其他应付款	五、23	25,329	33,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6,482	6,5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	4,998
				流动负债合计		92,045	101,4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795	1,795	长期借款	五、26	60,842	54,17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130	5,049	应付债券	五、27	34,829	34,606
固定资产	五、11	310,054	318,953	长期应付款	五、28	2,355	2,523
在建工程	五、13	37,379	32,263	预计负债	五、29	2,265	2,197
工程物资	五、12	1,571	1,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17	816
无形资产	五、14	35,327	35,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08	94,321
长期待摊费用		2,438	2,482	负债合计		193,153	195,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114	3,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32,322	32,080	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130	432,929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729	74,72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98)	(237)
				专项储备	五、33	7,863	6,570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5	183,868	180,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685	292,790
				少数股东权益		69,165	65,367
				股东权益合计		366,850	358,157
资产总计		560,003	553,9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003	553,9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4 页至第 14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玉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62,279	30,563	短期借款	十四、11	6,000	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5	12	应付票据		214	366
应收票据		974	3,368	应付账款	十四、12	6,491	8,327
应收账款	十四、2	13,021	16,017	预收款项		79	67
预付款项		438	468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3	2,149	1,484
应收股利		4,070	6,256	应交税费		3,313	2,892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7,504	7,680	应付利息		1,033	480
存货	十四、4	4,351	4,436	应付股利		5,737	-
其他流动资产		37,784	50,507	其他应付款		3,638	3,482
流动资产合计		130,426	119,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4	548	1,938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15	27,115	54,587
				流动负债合计		56,317	80,9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	1,647	长期借款	十四、16	3,782	3,87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119,124	118,112	应付债券	五、27	24,965	24,955
固定资产	十四、6	39,152	41,247	长期应付款	十四、17	876	1,115
在建工程	十四、7	3,599	3,381	预计负债		1,193	1,156
工程物资		97	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6	31,098
无形资产	十四、8	13,924	14,285	负债合计		87,133	112,021
长期待摊费用		931	954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9	493	456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0	29,014	30,842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81	211,012	专项储备		5,508	4,554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37,014	104,992
				股东权益合计		251,274	218,298
资产总计		338,407	330,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8,407	330,31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6	78,723	90,001
减：营业成本	五、36	46,623	54,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2,465	3,097
销售费用	五、38	253	261
管理费用	五、39	8,501	8,745
财务费用	五、40	2,799	1,9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5	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2	11	(1)
投资收益	五、43	52	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128
二、营业利润		18,140	21,2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705	3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425	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	61
三、利润总额		18,420	21,3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4,743	4,920
四、净利润		13,677	16,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	12,078
少数股东损益		3,849	4,4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148	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	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7)	(5)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7)	(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	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	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25	16,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7	12,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8	4,39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94	0.60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四、18	19,233	23,050
减：营业成本	十四、18	12,815	14,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0	1,822
销售费用		-	3
管理费用		2,390	2,720
财务费用		671	1,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	(2)
投资收益	十四、19	37,182	4,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	238
二、营业利润		39,220	7,459
加：营业外收入		40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8	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	23
三、利润总额		39,152	7,397
减：所得税费用		765	799
四、净利润		38,387	6,5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87	6,59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84	98,4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0	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8	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	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	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5	110,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0)	(46,7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	(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5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2)	(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3)	(19,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	(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78)	(7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38,207	32,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	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	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	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	1,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5)	(1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	(2,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8)	(1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	(11,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	2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1	11,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1	35,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77)	(24,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8)	(15,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43)	(1,190)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30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4)	(40,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	(4,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6	15,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23	35,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66,189	51,59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97	21,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	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0	23,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0)	(9,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	(3,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6)	(5,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	(2,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8)	(1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12,122	3,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3	21,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52	2,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	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9	24,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	(1,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33)	(16,4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2)	(2,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6)	(2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3	4,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	7,2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	22,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1)	(23,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	(13,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1)	(36,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1)	(14,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684	(5,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4	25,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41,098	19,69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4,729	(237)	6,570	11,433	180,405	292,790	65,367	358,15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39	1,293	-	3,463	4,895	3,798	8,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9	-	-	9,828	9,967	3,858	13,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08	408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	-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08	408
(三)利润分配		-	-	-	-	-	(6,365)	(6,365)	(628)	(6,99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	(6,365)	(6,365)	(628)	(6,993)
(四)专项储备		-	-	-	1,293	-	-	1,293	160	1,453
1. 本期提取	五、33	-	-	-	1,844	-	-	1,844	259	2,103
2. 本期使用	五、33	-	-	-	(551)	-	-	(551)	(99)	(650)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4,729	(98)	7,863	11,433	183,868	297,685	69,165	366,8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已审计)		19,890	77,739	(353)	4,638	11,433	178,442	291,789	63,838	355,627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的影响		-	2,685	(18)	-	-	787	3,454	517	3,971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80,424	(371)	4,638	11,433	179,229	295,243	64,355	359,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79	1,374	-	(2,640)	(1,187)	2,825	1,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9	-	-	12,078	12,157	4,399	16,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92	292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4)	(4)
2. 股东投入		-	-	-	-	-	-	-	296	296
(三)利润分配		-	-	-	-	-	(14,718)	(14,718)	(2,041)	(16,75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	(14,718)	(14,718)	(2,041)	(16,759)
(四)专项储备		-	-	-	1,374	-	-	1,374	175	1,549
1. 本期提取		-	-	-	2,733	-	-	2,733	273	3,006
2. 本期使用		-	-	-	(1,359)	-	-	(1,359)	(98)	(1,457)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80,424	(292)	6,012	11,433	176,589	294,056	67,180	361,23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7,429	4,554	11,433	104,992	218,29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54	-	32,022	32,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387	38,387
(二)利润分配		-	-	-	-	(6,365)	(6,365)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6,365)	(6,365)
(三)专项储备		-	-	954	-	-	954
1. 本期提取		-	-	1,339	-	-	1,339
2. 本期使用		-	-	(385)	-	-	(385)
(四)其他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7,429	5,508	11,433	137,014	251,27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9,047	3,113	11,433	103,614	217,0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90	-	(8,120)	(7,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98	6,598
(二)利润分配		-	-	-	-	(14,718)	(14,718)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14,718)	(14,718)
(三)专项储备		-	-	990	-	-	990
1. 本期提取		-	-	2,130	-	-	2,130
2. 本期使用		-	-	(1,140)	-	-	(1,140)
(四)其他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9,047	4,103	11,433	95,494	209,96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下述会计政策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中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或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委托贷款、应付款项、借款和吸收存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9.2.4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续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存货 - 续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回收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 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主要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续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职工薪酬 - 续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2)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3)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4)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 续

26.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关联方 - 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州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州发电的董事会为其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04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11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3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6,768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4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6,19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28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注 1)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2)

注 1：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及建筑服务，分别按提供金融服务收入的 5%及建筑服务收入的 3%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及 11%。

注 2：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及2015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5年及2016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068	45,838
美元	1,675	1,903
港币	6	3
澳元	44	73
俄罗斯卢布	2	2
印尼卢比	91	3
欧元	27	27
小计	73,913	47,849
合计	73,914	47,850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897	90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32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11 百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6 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	12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掉期工具，本公司利用掉期工具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和利率风险。掉期工具为跨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6	17,630
商业承兑汇票	493	19
合计	4,229	17,649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8	-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5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75	56	(11)	-	12,664	11,537	49	(14)	-	11,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8	44	(181)	2	9,677	12,027	51	(180)	1	11,847
合计	22,533	100	(192)	1	22,341	23,564	100	(194)	1	23,370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460	91	(23)	20,437	21,808	93	(52)	21,756
1 至 2 年	1,633	7	(57)	1,576	1,451	6	(50)	1,401
2 至 3 年	314	1	(57)	257	202	1	(40)	162
3 年以上	126	1	(55)	71	103	-	(52)	51
合计	22,533	100	(192)	22,341	23,564	100	(194)	23,370

(2) 本集团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 百万元。

(3) 本集团本期无计提坏账情况，本期转销坏账准备人民币 2 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90	1 年以内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924	1 年以内	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682	1 年以内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71	1 年以内	3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634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3
合计	--	3,901	--	17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7	81	3,151	87
1 至 2 年	409	14	295	8
2 至 3 年	87	3	99	3
3 年以上	71	2	68	2
合计	2,954	100	3,613	1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伊金霍洛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第三方	70	1 至 2 年	3	交易尚未结束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款清算所	第三方	63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陕西凯悦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2	交易尚未结束
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44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281		1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4	25	(74)	9	750	943	25	(74)	8	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4	75	(248)	10	2,286	2,849	75	(240)	8	2,609
合计	3,358	100	(322)	10	3,036	3,792	100	(314)	8	3,478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2	43	(67)	1,375	2,327	61	(77)	2,250
1至2年	835	25	(31)	804	603	16	(64)	539
2至3年	511	15	(52)	459	387	10	(25)	362
3年以上	570	17	(172)	398	475	13	(148)	327
合计	3,358	100	(322)	3,036	3,792	100	(314)	3,478

(2)本集团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本集团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8 百万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代垫款项	1,479	1,820
押金及保证金	577	398
托管费收入	-	291
其他	980	969
合计	3,036	3,478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319	1年以内及1至2年	1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03	1至2年	7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第三方	100	3年以上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	1至2年及2至3年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建设局	第三方	49	3年以上	2
合计	--	733	--	25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128	(5)	4,123	3,162	(10)	3,15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0,377	(1,986)	8,391	10,028	(2,046)	7,98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693	(15)	1,678	1,697	(15)	1,682
合计	16,198	(2,006)	14,192	14,887	(2,071)	12,816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煤炭存货	10	-	(5)	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046	-	(60)	1,98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	-	-	15
合计	2,071	-	(65)	2,006

(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2,387	3,300
委托贷款(注 2)	3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189	4,483
预缴税费款	970	1,723
其他	2,679	2,788
小计	10,262	12,331
减：减值准备(注 3)	60	83
合计	10,202	12,248

注 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3.92%至 4.28%(2015 年 12 月 31 日：4.14%至 5.04%)。

注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 6.00%。

注 3：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转回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 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418	(623)	1,795	2,418	(623)	1,795
合计	2,418	(623)	1,795	2,418	(623)	1,795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13	-	-	1,013	-	-	-	-	1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05	-	-	1,005	(490)	-	-	(490)	10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120	-	-	120	(120)	-	-	(120)	14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	-	115	-	-	-	-	17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72	-	-	72	-	-	-	-	10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	-	40	-	-	-	-	10	-
其他	53	-	-	53	(13)	-	-	(13)	-	-
合计	2,418	-	-	2,418	(623)	-	-	(623)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090	-	-	17	-	-	-	1,107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1,087	-	-	131	-	-	-	1,218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51	-	-	-	-	-	-	351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440	-	-	(46)	-	-	-	394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91	-	-	2	-	-	-	293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274	-	-	6	-	-	-	280	-
其他	1,516	38	-	(75)	15	(7)	-	1,487	(3)
合计	5,049	38	-	35	15	(7)	-	5,130	(3)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077	10,933	66,126	167,803	121,234	6,853	13,120	17,716	480,862
2.本期增加额	572	24	219	572	554	-	19	291	2,251
(1)报表折算差异	61	-	-	36	-	-	-	-	97
(2)购置	43	11	144	48	93	-	13	72	424
(3)在建工程转入	468	13	75	488	461	-	6	219	1,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50)	-	(83)	(806)	(41)	-	(4)	(30)	(1,114)
(1)处置或报废	(150)	-	(83)	(806)	(41)	-	(4)	(30)	(1,114)
4.期末余额	77,499	10,957	66,262	167,569	121,747	6,853	13,135	17,977	481,9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286	4,797	39,432	50,806	30,257	157	3,442	10,461	156,638
2.本期增加额	1,257	138	2,066	4,212	2,140	149	335	462	10,759
(1)报表折算差异	10	-	-	8	-	-	-	-	18
(2)计提	1,247	138	2,066	4,204	2,140	149	335	462	10,741
3.本期减少金额	(9)	-	(79)	(387)	(30)	-	(4)	(28)	(537)
(1)处置或报废	(9)	-	(79)	(387)	(30)	-	(4)	(28)	(537)
4.期末余额	18,534	4,935	41,419	54,631	32,367	306	3,773	10,895	166,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7	11	471	2,761	958	-	458	35	5,271
2.本期增加额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175)	(9)	-	-	(1)	(186)
(1)处置或报废	-	-	(1)	(175)	(9)	-	-	(1)	(186)
4.期末余额	577	11	470	2,586	949	-	458	34	5,0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388	6,011	24,373	110,352	88,431	6,547	8,904	7,048	310,054
2.期初账面价值	59,214	6,125	26,223	114,236	90,019	6,696	9,220	7,220	318,95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255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90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12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4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2、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860	601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632	662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76	76
其他	15	20
期末余额	1,583	1,359
减：减值准备	12	12
期末净值	1,571	1,3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5,735	-	5,735	4,495	-	4,495
黄大铁路	2,789	-	2,789	2,253	-	2,253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电厂	2,321	-	2,321	1,569	-	1,569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1,849	-	1,849	1,872	-	1,872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1,453	-	1,453	1,357	-	1,357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1,275	-	1,275	1,101	-	1,101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1,213	-	1,213	906	-	906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913	-	913	700	-	700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884	-	884	623	-	623
黄骅港三期工程	865	-	865	561	-	561
朔黄铁路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建工程	851	-	851	823	-	823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561	-	561	377	-	377
巴准铁路	518	-	518	464	-	464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513	-	513	426	-	426
黄骅港四期工程	423	-	423	560	-	560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78	-	278	159	-	159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78	-	278	129	-	129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135	-	135	88	-	88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19	-	119	73	-	73
其他	15,069	(663)	14,406	14,390	(663)	13,727
合计	38,042	(663)	37,379	32,926	(663)	32,26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所需批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8,154	4,495	1,242	(2)	-	-	5,735	72	72	291	48	2.34	自筹及贷款
黄大铁路	10,512	2,253	536	-	-	-	2,789	27	27	68	2	2.25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电厂	3,223	1,569	752	-	-	-	2,321	72	72	129	28	2.22	自筹及贷款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3,081	1,872	-	-	(23)	-	1,849	65	99	77	30	2.52	自筹及贷款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2,264	1,357	96	-	-	-	1,453	69	69	70	25	2.24	自筹及贷款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4,691	1,101	174	-	-	-	1,275	27	27	45	26	2.21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10,928	906	307	-	-	-	1,213	11	11	97	33	2.20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7,531	700	275	(10)	(52)	-	913	13	13	56	15	1.88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3,224	623	261	-	-	-	884	27	27	19	13	1.71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三期工程	4,824	561	304	-	-	-	865	87	87	37	-	-	自筹及贷款
朔黄铁路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建工程	3,451	823	28	-	-	-	851	25	25	-	-	-	自有资金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7,112	377	184	-	-	-	561	8	8	26	10	1.45	自筹及贷款
巴准铁路	10,891	464	54	-	-	-	518	93	93	1,019	8	2.5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426	87	-	-	-	513	7	7	28	7	2.21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四期工程	5,500	560	53	(190)	-	-	423	75	75	84	-	-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159	119	-	-	-	278	79	79	7	7	2.24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150	129	149	-	-	-	278	89	89	-	-	-	自有资金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3,730	88	47	-	-	-	135	80	80	140	-	-	自筹及贷款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3,177	73	46	-	-	-	119	98	98	859	-	-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3,727	2,220	(1,528)	(13)	-	14,406	--	--	3,406	44	1.43-2.95	自筹及贷款
合计	--	32,263	6,934	(1,730)	(88)	-	37,379	--	--	6,458	296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22	19,947	6,323	45,892
2.本期增加额	86	3	203	292
(1)报表折算差异	-	3	90	93
(2)在建工程转入	52	-	12	64
(3)购置	34	-	101	1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	-	(1)
(1)处置	(1)	-	-	(1)
(2)转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19,707	19,950	6,526	46,1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73	5,865	1,183	10,121
2.本期增加额	211	311	200	722
(1)计提	211	311	200	7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	-	(1)
(1)处置	(1)	-	-	(1)
(2)转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3,283	6,176	1,383	10,842
三、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14	-	-	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10	13,774	5,143	35,327
2.期初账面价值	16,535	14,082	5,140	35,757

注：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2,21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47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6	1,014	5,619	1,075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548	514	2,463	501
税务亏损额	1,125	281	1,537	384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2,467	590	2,341	558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261	221	901	170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63	190	1,257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464	222	1,499	227
其他	1,930	450	2,110	464
小计	17,394	3,482	17,727	3,5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27	539	2,222	538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30	332	1,342	335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897	135	805	12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84	171	684	171
其他	50	8	82	16
小计	5,188	1,185	5,135	1,1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	3,114	365	3,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	(817)	(365)	(8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768	5,60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93	5,128
合计	12,961	10,7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	331	356
2017 年	432	483
2018 年	763	763
2019 年	1,378	1,380
2020 年	2,423	2,622
2021 年	1,441	-
合计	6,768	5,6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7,909	8,493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12,616	11,769
长期委托贷款(注 2)	627	627
商誉	1,599	1,599
减：减值准备(注 3)	929	908
合计	32,322	32,080

注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4.28%至 4.41%(2015 年 12 月 31 日：4.28%至 4.41%)计息，将于二至十年内收回。

注 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神华集团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4.90%(2015 年 12 月 31 日：6.15%)计息，将于两年内收回。

注 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132 百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12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612 百万元)。

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336	6,435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70%至 4.74%。

18、 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7	2,473

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325	5,340
应付工程款	11,264	12,591
应付设备款	3,767	4,381
应付煤款	5,862	5,646
其他	4,120	3,559
合计	30,338	31,517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1,804	2,520
预收材料款	381	700
其他	672	404
合计	2,857	3,624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077	7,920	6,963	4,0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	1,408	1,417	307
3、辞退福利	4	1	2	3
合计	3,397	9,329	8,382	4,3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7	5,843	5,169	2,191
2、职工福利费	-	451	410	41
3、社会保险费	650	729	620	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	638	543	698
工伤保险费	29	66	53	42
生育保险费	18	25	24	19
4、住房公积金	70	645	591	124
5、住房补贴	17	-	1	16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62	218	138	842
7、其他	61	34	34	61
合计	3,077	7,920	6,963	4,034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	1,056	1,059	137
2、失业保险费	47	49	49	47
3、企业年金缴费	129	303	309	123
合计	316	1,408	1,417	30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及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1,056 百万元、人民币 49 百万元及人民币 303 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人民币 1,053 百万元、人民币 44 百万元及人民币 304 百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37 百万元、人民币 47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3 百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193 百万元、人民币 5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46 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5	583
营业税	13	72
企业所得税	1,803	1,965
个人所得税	82	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	42
教育费附加	98	70
资源税	291	163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8	338
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	1,458	1,240
其他	548	824
合计	6,106	5,536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13,962	24,500
保证金	1,370	1,489
代扣代缴款	291	284
客户及其他押金	822	982
其他	8,884	6,102
合计	25,329	33,357

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存款为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至 1.92%(2015 年 12 月 31 日：0.42%至 1.62%)计息。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	4,9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其他流动负债 - 续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神华能源 SCP003	100 元/张	5,000	11/06/2015	240 日	4,970	4,998	-	18	2	5,000	-
合计	-	5,000	-	-	4,970	4,998	-	18	2	5,000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14	6,3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268	203
合计	6,482	6,580

注： 主要为应付采矿业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业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6、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206	48,962
保证借款(注 1)	1,873	1,932
质押借款(注 2)	8,002	8,640
抵押借款(注 3)	975	1,022
小计	67,056	60,5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14	6,377
合计	60,842	54,179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参见附注五、11)。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至 5.90%及 LIBOR+0.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4,965	24,955
美元债券	9,864	9,6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计	34,829	34,60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77	-	137	4	-	-	4,981
14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10,000	19/08/2014	3 年	9,981	9,989	-	254	3	-	-	9,992
14 神华能源 MTN002*	100 元/张	10,000	16/09/2014	3 年	9,981	9,989	-	251	3	-	-	9,992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3 年	3,037	3,227	-	41	5	68	-	3,300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222	-	52	3	68	-	3,293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202	-	64	2	67	-	3,271
合计	--	34,183	--	--	34,005	34,606	-	799	20	203	-	34,829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5.10%、5.04%、2.50%、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5.17%、5.11%、2.84%、3.35% 以及 4.10%。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应付债券。

28、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5	855	1,060
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		1,270	1,213
其他		230	250
合计		2,355	2,523

2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提复垦费用	2,197	78	10	2,2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4年11月6日、2006年3月10日及200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及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80亿股A股，即A股发行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2013年10月9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本公司的A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1、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74,698	-	-	74,698
其他资本公积	31	-	-	31
合计	74,729	-	-	74,729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2、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7)	-	-	(7)	-	(4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9)	(7)	-	-	(7)	-	(4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	155	-	-	146	9	(5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15	-	-	15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	140	-	-	131	9	(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	148	-	-	139	9	(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5,782	1,844	551	7,075
一般风险准备(注)	788	-	-	788
合计	6,570	1,844	551	7,863

注：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4、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新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405	179,2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8	12,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分配股利(注 1)	6,365	14,718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2)	183,868	176,589

注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74 元，合计人民币 147.18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5 年 7 月付清。

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合计人民币 63.65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付清。

注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6,588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39 百万元)。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61	45,007	83,311	49,051
其他业务	2,762	1,616	6,690	5,485
合计	78,723	46,623	90,001	54,536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961		83,311	
- 煤炭收入	39,816		42,901	
- 发电收入	32,418		35,764	
- 运输收入	2,020		1,936	
- 煤化工收入	1,707		2,710	
其他业务收入	2,762		6,690	
合计	78,723		90,00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已重述)
外购煤成本	6,925	9,67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8,137	8,155
人工成本	5,652	5,490
折旧及摊销	10,441	9,621
运输费	4,687	6,043
其他	10,781	15,554
合计	46,623	54,536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已重述)
营业税	82	193
资源税	1,434	1,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	509
教育费附加	428	466
其他	58	33
合计	2,465	3,097

3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已重述)
人工成本	2,326	2,135
折旧及摊销	473	382
研发费	126	132
租赁费	96	102
修理费	4,191	4,476
税费	530	611
其他	759	907
合计	8,501	8,74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已重述)
利息支出	2,645	2,99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296	1,003
利息收入	(158)	(289)
汇兑差额	608	219
合计	2,799	1,923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43%至 2.95%(2015 年 1-6 月：2.55%至 5.99%)。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已重述)
一、坏账损失	7	8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3)	(2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06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	7
合计	5	397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	11	(2)
合计	11	(1)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	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
对外贷出款项的投资收益	16	115
其他	1	9
合计	52	2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	22	1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	4	11
政府补助	565	260	206
罚没收入	5	14	5
理赔收入	8	37	8
其他	115	29	115
合计	705	362	34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百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税收返还	33	29	与收益相关
财政资助拨款	532	22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7	部分与资产相关、 部分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5	260	--

45、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	61	15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	61	158
对外捐赠	-	19	-
罚没支出	204	52	204
其他	62	128	62
合计	425	260	425

46、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4	5,210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转回)所得税	29	(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	(239)
合计	4,743	4,9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会计利润	18,420	21,39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5 年度：25%)(注 1)	4,605	5,350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	(932)	(1,280)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503	41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	(14)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9)	(3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69)	(3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26	566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转回)所得税	29	(51)
所得税费用	4,743	4,920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77	16,4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	397
固定资产折旧	10,741	9,960
无形资产摊销	722	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	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9	6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573	1,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	1
财务费用	2,799	1,923
投资收益	(52)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90	(239)
存货的增加	(1,376)	(1,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842	(3,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156)	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	32,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189	51,5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323	35,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6	15,6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6,188	51,5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89	51,597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24	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1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121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6,596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	6.6312	248
港币	2	0.8547	2
欧元	4	7.3750	27
印尼卢比	182,000	0.0005	91
小计	--	--	36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3	6.6312	351
欧元	17	7.3750	123
小计	--	--	47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9	6.6312	590
欧元	17	7.3750	126
英镑	2	8.9212	19
小计	--	--	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4,419	0.0645	285
欧元	8	7.3750	58
小计	--	--	34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0	6.6312	463
日元	38,822	0.0645	2,504
小计	--	--	2,96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分别订立了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发电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发电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发电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集团同意分别以人民币 3,997 百万元、人民币 867 百万元及人民币 522 百万元向神华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徐州发电公司 100%股权、舟山发电公司 51%股权及宁东发电公司 100%股权，同时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神华集团享有或承担，对价合计人民币 5,695 百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本公司、徐州发电公司、舟山发电公司及宁东发电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神华集团。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除过渡期间综合收益外的收购对价人民币 5,386 百万元，三家电厂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交割日，因此本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三家电厂的控制权。

针对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财务报表重述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比较数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重述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比较期数据的影响	本集团(重述后)
收入	87,783	2,218	90,001
净利润	16,071	408	16,479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82	(5)	77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0	0.017	0.60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911	1,278	32,1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623)	(133)	(11,75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653)	(1,138)	(4,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	7	15,63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1,982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2,098	生产及销售电力	2,098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4,500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213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铁路货车运输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701	提供运输服务	4,8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	天津市	天津市	1,000	融资租赁业务	510	51	-	51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30	100	-	100	是

注：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690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690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532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国际”)*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10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0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48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100	-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09	100	-	100	是
徐州发电公司(注) *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舟山发电公司(注) *	浙江省	浙江省	7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644	51	-	51	是

注： 徐州发电公司及舟山发电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5 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参见附注、六)。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	256	-	4,043
准格尔能源	42	140	-	10,086
神宝能源	43	64	-	1,637
国华沧东	49	210	-	1,694
定州发电	59	302	-	2,257
四川能源	49	15	-	1,603
朔黄铁路	47	1,559	-	13,926
中海航运	49	10	-	2,880
黄骅港务	30	182	118	2,677
国华国际	30	132	-	3,281
浙能发电	40	338	-	2,719
粤电台山	20	114	-	1,739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803	12,216	13,019	2,393	2,374	4,767	1,062	12,437	13,499	3,001	2,769	5,770
准格尔能源	13,266	17,487	30,753	6,377	437	6,814	11,680	17,871	29,551	5,695	427	6,122
神宝能源	2,092	4,147	6,239	2,450	17	2,467	1,976	4,207	6,183	2,557	18	2,575
国华沧东	1,023	6,134	7,157	2,665	1,034	3,699	1,047	6,183	7,230	3,266	934	4,200
定州发电	948	5,513	6,461	1,596	1,071	2,667	929	5,568	6,497	2,072	1,139	3,211
四川能源	1,361	4,537	5,898	759	1,867	2,626	1,343	4,457	5,800	598	1,961	2,559
朔黄铁路	7,110	29,260	36,370	4,429	2,486	6,915	7,475	29,320	36,795	8,571	2,117	10,688
中海航运	1,537	6,656	8,193	1,037	1,279	2,316	1,436	6,803	8,239	383	1,999	2,382
黄骅港务	1,677	14,546	16,223	2,056	5,244	7,300	1,661	14,366	16,027	1,698	5,630	7,328
国华国际	2,672	17,616	20,288	7,301	2,049	9,350	3,677	18,340	22,017	9,291	2,167	11,458
浙能发电	1,268	10,334	11,602	2,230	2,574	4,804	1,251	10,527	11,778	3,230	2,595	5,825
粤电台山	1,196	11,671	12,867	3,913	258	4,171	1,310	12,004	13,314	4,913	278	5,191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2,889	523	523	1,189	2,369	442	442	960
准格尔能源	4,033	333	333	3,523	4,801	712	712	419
神宝能源	1,066	147	147	183	1,427	265	265	(148)
国华沧东	1,858	428	428	582	2,291	623	623	765
定州发电	1,759	507	507	863	2,123	626	626	1,123
四川能源	550	31	31	206	1,014	192	192	482
朔黄铁路	8,423	3,298	3,298	6,239	6,523	2,354	2,354	2,408
中海航运	880	21	21	(72)	1,009	(15)	(15)	22
黄骅港务	1,888	606	606	909	1,275	136	136	560
国华国际	4,360	440	440	2,332	5,351	731	731	1,815
浙能发电	3,362	846	846	1,502	4,014	1,016	1,016	1,998
粤电台山	2,707	572	572	1,177	4,145	1,040	1,040	2,19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3,611	3,954	405	266	822	1,215	3,773	3,318	725	210	772	1,252
非流动资产	4,713	8,777	3,355	2,489	34	4,030	4,431	9,049	3,599	2,817	41	4,084
资产合计	8,324	12,731	3,760	2,755	856	5,245	8,204	12,367	4,324	3,027	813	5,336
流动负债	1,522	1,608	882	320	180	2,832	1,667	1,902	1,201	397	142	3,053
非流动负债	1,372	5,031	1,227	860	7	1,294	1,191	5,030	1,368	870	7	1,187
负债合计	2,894	6,639	2,109	1,180	187	4,126	2,858	6,932	2,569	1,267	149	4,2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30	6,092	1,651	1,575	669	1,119	5,346	5,435	1,755	1,760	664	1,096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1,107	1,218	330	394	293	280	1,090	1,087	351	440	291	274
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其他	-	-	21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7	1,218	351	394	293	280	1,090	1,087	351	440	291	274
营业收入	2,078	2,046	584	224	429	1,079	2,084	3,456	1,371	158	399	1,074
净利润	85	657	(101)	83	4	25	39	608	117	38	28	(43)
综合收益总额	85	657	(101)	83	4	25	39	608	117	38	28	(4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36	205	--	--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87	1,5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75)	97
——综合收益总额	(60)	7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欧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49。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 10%，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240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212 百万元(2015 年 1-6 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381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187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5 年 1-6 月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见附注九、2)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为达到这一目标，本集团签署了掉期合同以对借款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 100 基点(基点即 0.01%)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135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354 百万元(2015 年 1-6 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82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442 百万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 100 基点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433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41 百万元(2015 年 1-6 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21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52 百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对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15 年 1-6 月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b) 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煤化工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持续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进行监控，以降低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本集团承担财务担保责任的风险。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6,254	10,056	22,334	49,935	98,579	73,392
应付款项	70,580	265	389	516	71,750	71,387
应付债券	1,603	24,051	8,963	3,773	38,390	34,82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88,437	34,372	31,686	54,224	208,719	179,608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5	10	41	138	194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6,175	9,793	22,428	42,386	90,782	66,991
应付款项	74,602	265	532	535	75,934	75,577
应付债券	1,597	21,266	12,320	3,757	38,940	34,606
其他流动负债	5,017	-	-	-	5,017	4,998
合计	97,391	31,324	35,280	46,678	210,673	182,17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4	7	36	150	197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6,543	649	1,833	1,890	10,915	10,067
应付款项	19,526	265	389	516	20,696	20,380
应付债券	1,289	20,458	5,101	-	26,848	24,965
其他流动负债	27,210	-	-	-	27,210	27,115
合计	54,568	21,372	7,323	2,406	85,669	82,52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9,481	349	1,271	2,605	13,706	12,910
应付款项	14,283	264	660	463	15,670	15,399
应付债券	1,289	20,958	5,236	-	27,483	24,955
其他流动负债	54,760	-	-	-	54,760	54,587
合计	79,813	21,571	7,167	3,068	111,619	107,85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计算方法及主要输入变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 跨货币利率掉期合同	5	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是基于报告期末可观察的远期汇率及利率以及合同汇率及利率，以反映不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计算方法及主要输入变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 跨货币利率掉期合同	12	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是基于报告期末可观察的远期汇率及利率以及合同汇率及利率，以反映不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其他	160	现金流量折现法。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2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5,193	5,435	4,020	4,387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24,965	25,733	24,955	26,008
-美元债券	9,864	10,223	9,651	9,660
合计	40,022	41,391	38,626	40,055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39,409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神华集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北京神华首路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 关联交易情况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366	604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80	125
运输服务支出	(c)	-	74
原煤购入	(d)	1,879	2,265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	-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4	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503	725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辅助服务收入	(h)	-	55
运输服务收入	(i)	64	119
煤炭销售	(j)	1,993	2,136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1,510	1,571
其他收入	(l)	896	1,063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利息收入	(m)	297	423
委托贷款收益	(n)	16	18
利息支出	(o)	123	134
物业租赁	(p)	31	26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2,584	3,601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2,650	4,360
收回贷款	(s)	-	-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 存款净额	(t)	(10,538)	7,716
接受贷款	(u)	-	700
偿还贷款	(v)	1,818	2,00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 (t)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神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u) 接受贷款是指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 (v) 偿还贷款是指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	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95	-	203	-
应收账款	3,843	(63)	3,819	(63)
预付款项	66	-	275	-
其他应收款	223	-	531	-
其他流动资产	2,387	(60)	3,300	(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9	(317)	12,424	(296)

(2)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782	1,400
应付账款	2,287	2,245
预收款项	205	201
应付利息	87	86
应付股利	4,652	2
其他应付款	15,154	26,11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200	1,200
长期借款	2,624	4,82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中止协议。然而，如本集团无法从第三方顺利获得某项产品或服务，神华集团在任何条件下不得中止协议。

-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神华集团有权收取通过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神华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神华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神华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神华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9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36,477	26,623	2,035	1,654
-设备及其他	26,695	21,170	2,412	3,917
小计	63,172	47,793	4,447	5,571
已批准但未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126,032	131,447	7,513	8,949
-设备及其他	43,662	53,883	6,668	6,492
小计	169,694	185,330	14,181	15,441
合计	232,866	233,123	18,628	21,012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1	46	1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0	15	1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	2	1	-
以后年度	7	3	1	2
合计	93	66	4	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3)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41,484	47,955	32,681	36,545	1,738	1,659	260	82	125	320	1,934	2,967	501	473	-	-	78,723	90,0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513	14,345	122	163	14,465	11,679	2,142	1,687	755	690	-	2	478	419	(29,475)	(28,985)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52,997	62,300	32,803	36,708	16,203	13,338	2,402	1,769	880	1,010	1,934	2,969	979	892	(29,475)	(28,985)	78,723	90,001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44,062)	(50,221)	(21,700)	(23,317)	(6,151)	(5,230)	(1,037)	(988)	(741)	(917)	(1,758)	(2,131)	-	-	28,826	28,268	(46,623)	(54,536)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1)	4,138	6,376	8,167	10,452	7,597	5,238	1,157	550	72	34	(129)	561	523	471	(649)	(717)	20,876	22,965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3,875	5,937	7,458	9,734	6,559	5,337	922	330	28	(13)	(250)	419	27	(22)	(199)	(323)	18,420	21,399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725	618	965	936	590	142	221	237	46	52	114	136	957	1,239	(1,269)	(1,367)	2,349	1,9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73	3,639	4,583	4,281	2,165	1,866	499	459	146	140	452	448	151	86	-	-	11,669	10,919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2)	1,014	1,763	5,266	7,488	1,123	2,171	515	351	1	76	93	86	12	21	-	-	8,024	11,956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9	(5)	-	128	-	-	4	2	-	-	-	-	2	3	-	-	35	128
资产总额(注3)	189,853	240,631	210,515	229,773	123,995	124,661	22,386	22,303	8,145	8,189	12,227	12,550	360,566	349,249	(367,684)	(433,391)	560,003	553,965
负债总额	(110,540)	(115,814)	(128,797)	(131,373)	(56,685)	(61,284)	(10,694)	(10,950)	(2,312)	(2,363)	(5,553)	(5,593)	(137,638)	(185,416)	259,066	316,985	(193,153)	(195,808)

注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4)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已重述)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77,753	89,023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970	978
合计	78,723	90,001

项目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03,461	408,158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5,334	5,173
合计	408,795	413,331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844	8,271
美元	74	-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6,360	22,291
合计	62,279	30,56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48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49 百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金额为人民币 20,70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00 百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1	99	-	-	12,881	15,619	97	-	-	15,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	1	(3)	2	140	401	3	(3)	1	398
合计	13,024	100	(3)	-	13,021	16,020	100	(3)	-	16,017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16	93	-	12,116	3,169	20	-	3,169
1 至 2 年	798	6	-	798	12,746	80	-	12,746
2 至 3 年	105	1	-	105	100	-	-	100
3 年以上	5	-	(3)	2	5	-	(3)	2
合计	13,024	100	(3)	13,021	16,020	100	(3)	16,017

(2)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关联方	9,072	1 年以内	70
国华锦界	关联方	1,132	1 年以内	9
神华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2	1 年以内	5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关联方	622	1 年以内	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333	1 年以内	3
合计	--	11,871	--	92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7	50	-	-	3,747	4,535	59	-	-	4,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3	50	(26)	1	3,757	3,171	41	(26)	1	3,145
合计	7,530	100	(26)	-	7,504	7,706	100	(26)	-	7,68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71	51	-	3,871	4,321	56	-	4,321
1至2年	881	12	-	881	662	9	-	662
2至3年	2,646	35	-	2,646	2,663	34	-	2,663
3年以上	132	2	(26)	106	60	1	(26)	34
合计	7,530	100	(26)	7,504	7,706	100	(26)	7,680

(2)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给予子公司款项	6,427	6,853
代垫款项	46	14
托管费收入	-	291
其他	1,031	522
合计	7,504	7,680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物资集团”)	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21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52	1至2年	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关联方	376	1年以内	5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第三方	319	1至2年	4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关联方	258	1至2年及2至3年	3
合计	--	3,105	--	40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27	-	27	32	-	3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597	(1,273)	4,324	5,693	(1,289)	4,404
合计	5,624	(1,273)	4,351	5,725	(1,289)	4,4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289	-	(16)	1,273

5、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403	(103)	117,300	116,512	(103)	116,40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24	-	1,824	1,703	-	1,703
合计	119,227	(103)	119,124	118,215	(103)	118,1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增加	期末余额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743	115	858
神东电力	15,564	146	15,710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1	213	834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	366	366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 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 筑物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45	5,945	40,050	2,027	16,284	4,588	84,039
2.本期增加额	187	9	74	-	7	57	334
(1)购置	58	9	73	-	7	38	185
(2)在建工程转入	129	-	1	-	-	19	149
3.本期减少金额	(144)	-	(4)	-	-	(17)	(165)
(1)处置或报废	(144)	-	(4)	-	-	(17)	(165)
4.期末余额	15,188	5,954	40,120	2,027	16,291	4,628	84,2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17	2,525	26,038	636	5,389	4,071	42,576
2.本期增加额	408	78	1,332	53	237	181	2,289
(1)计提	408	78	1,332	53	237	181	2,289
3.本期减少金额	(4)	-	(4)	-	-	(17)	(25)
(1)处置或报废	(4)	-	(4)	-	-	(17)	(25)
4.期末余额	4,321	2,603	27,366	689	5,626	4,235	44,8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196	20	-	-	216
2.本期增加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196	20	-	-	2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67	3,351	12,558	1,318	10,665	393	39,152
2.期初账面价值	11,228	3,420	13,816	1,371	10,895	517	41,247

7、 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431	-	431	423	-	423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78	-	278	159	-	159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217	-	217	216	-	216
神东科技大厦	157	-	157	145	-	145
信息工程	157	-	157	158	-	158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 2-2 煤开采项目	151	-	151	133	-	133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开采接续工程	144	-	144	48	-	48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38	-	138	115	-	115
神东矿区专业化服务基地	131	-	131	194	-	194
神木北生活小区扩建	102	-	102	102	-	102
神朔供电能力提升项目	49	-	49	27	-	27
补连塔煤矿 1-2 上煤开采项目	7	-	7	122	-	122
其他	1,637	-	1,637	1,539	-	1,539
合计	3,599	-	3,599	3,381	-	3,38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17	14,332	1,933	20,082
2.本期增加额	8	-	37	45
(1)购置	8	-	37	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825	14,332	1,970	20,1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2	5,072	153	5,797
2.本期增加额	43	275	88	406
(1)计提	43	275	88	4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3.期末余额	615	5,347	241	6,203
三、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0	8,985	1,729	13,924
2.期初账面价值	3,245	9,260	1,780	14,28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6	154	1,085	163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210	182	1,172	17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941	145	581	9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63	190	1,257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689	103	723	109
其他	196	47	196	47
合计	5,325	821	5,014	7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897	135	805	121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	2	43	10
合计	1,672	328	1,612	32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	493	322	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	-	(322)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431	1,40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14,768	16,910
拨付下属公司款	2,315	2,024
合计	29,014	30,842

注：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3.70%至6.40%(2015年12月31日：4.00%至6.40%)计息。

11、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	7,300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3.30%至4.12%。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57	2,014
应付工程款	2,138	2,728
应付设备款	222	664
应付煤款	83	304
其他	2,591	2,617
合计	6,491	8,327

(2)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283	3,076	2,409	1,9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	503	505	199
合计	1,484	3,579	2,914	2,149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	2,369	1,818	1,119
2、职工福利费	1	143	140	4
3、社会保险费	374	246	171	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	214	148	402
工伤保险费	25	27	18	34
生育保险费	13	5	5	13
4、住房公积金	19	235	234	20
5、住房补贴	12	-	1	11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96	79	40	335
7、其他	13	4	5	12
合计	1,283	3,076	2,409	1,950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	385	385	111
2、失业保险费	27	11	11	27
3、企业年金缴费	63	107	109	61
合计	201	503	505	19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385百万元、人民币11百万元及人民币107百万元(2015年1-6月：人民币388百万元、人民币9百万元及人民币105百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111百万元、人民币27百万元及人民币61百万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币112百万元、人民币27百万元及人民币62百万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	1,7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263	200
合计	548	1,938

注：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15、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子公司款	27,115	49,589
短期融资券(附注五、24)	-	4,998
合计	27,115	54,587

1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67	5,6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85	1,738
合计	3,782	3,872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至 4.41%。

17、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855	1,060
其他	21	55
合计	876	1,115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70	11,526	21,248	12,752
其他业务	1,763	1,289	1,802	1,531
合计	19,233	12,815	23,050	14,28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470	21,248
-煤炭收入	12,868	16,679
-发电收入	518	632
-运输收入	4,084	3,937
其他业务收入	1,763	1,802
合计	19,233	23,050

(3)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97	2,736
人工成本	2,483	2,249
折旧及摊销	2,268	2,373
运输费	460	467
其他	5,307	6,458
合计	12,815	14,283

19、 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95	2,4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	153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067	1,652
合计	37,182	4,26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87	6,598
加：固定资产折旧	2,289	2,448
无形资产摊销	406	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	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6	2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339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	2
财务费用	671	1,028
投资收益	(37,182)	(4,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7)	(4)
存货的(增加)减少	85	(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47	(3,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3)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	3,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098	19,6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14	25,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684	(5,75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41,097	1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8	19,692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期金额 (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	(3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	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	224
债务重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	3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6	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	(119)
所得税影响额	(30)	(72)
合计	(82)	139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4)	8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49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499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9,828	12,078	297,685	292,79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999	1,341	4,984	5,27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827	13,419	302,669	298,068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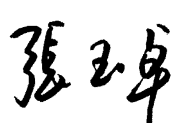
董事长：张玉卓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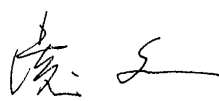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第 11 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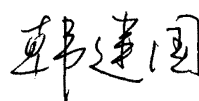
董事



(张玉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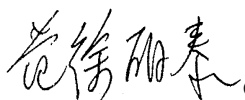
(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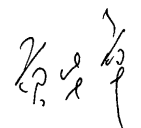
(韩建国)



(李东)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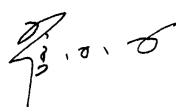


(陈洪生)



(赵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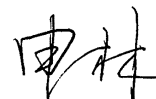
监事



(翟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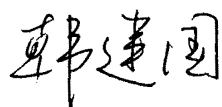


(周大宇)



(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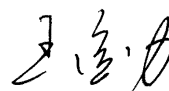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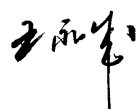
(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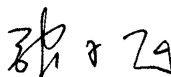
(李东)



(王金力)



(王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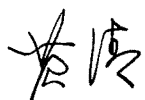
(张子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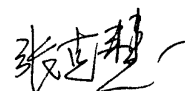
(王树民)



(张继明)



(黄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中国神华2016年上半年运营数据简表

表1 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6年 上半年 完成	2016年目标 (调整后)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1.397	2.8	49.9
煤炭销售量	亿吨	1.863	3.55	52.5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3.90	211.40	49.1
营业收入	亿元	787.23	1,560	50.5
营业成本	亿元	466.23	960	48.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合计	亿元	115.53	246	47.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变动幅度	/	同比 下降10.4%	同比 下降7%左右	/

表2 财务指标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上半 年 (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78,723	90,001	(12.5)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8,420	21,399	(13.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百万元	9,828	12,078	(1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4	0.607	(18.6)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3.3	4.1	下降0.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百万元	38,207	32,189	18.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百万元	48,181	23,121	108.4

表4 业务数据总表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 年 (重述)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39.7	139.4	0.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86.3	177.8	4.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39.6	138.3	0.9
外购煤	百万吨	46.7	39.5	18.2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1.01	110.20	0.7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3.90	102.81	1.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29.6	163.2	(20.6)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24.8	153.2	(18.5)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19.8	98.5	21.6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2.3	97.9	14.7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6.3	39.8	(8.8)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9.0	32.8	(11.6)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 年 (重述)	变化 %
產量合计	139.7	139.4	0.2
按矿区	百万吨	百万吨	
神东矿区	90.8	89.6	1.3
准格尔矿区	31.9	29.9	6.7
胜利矿区	6.1	6.7	(9.0)
宝日希勒矿区	9.6	11.8	(18.6)
包头矿区	0.4	0.5	(20.0)
南苏EMM	0.9	0.9	-
按区域			
内蒙古	90.1	91.0	(1.0)
陕西省	46.5	46.2	0.6
山西省	2.2	1.3	69.2
国外	0.9	0.9	-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6年 上半年	占国内 销售量比例	2015年 上半 年 (重述)	变化 %
	百万吨	%	百万吨	%
国内销售	183.2	100.0	175.4	4.4
按区域				
华北	93.0	50.8	94.7	(1.8)
华东	59.7	32.6	50.0	19.4
华中和华南	19.7	10.8	18.9	4.2
东北	9.4	5.1	9.1	3.3
其他	1.4	0.7	2.7	(48.1)
按用途				
电煤	136.9	74.7	121.8	12.4
冶金	3.0	1.6	3.0	-
化工(含水煤浆)	15.1	8.2	14.7	2.7
其他	28.2	15.5	35.9	(21.4)

表10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16年计划 (调整后)	2016年上半 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亿元	亿元	
煤炭业务	21.2	10.2	48.1
发电业务	207.5	52.7	25.4
运输业务	44.5	16.4	36.9
煤化工业务	1.8	0.9	50.0
合计	275.0	80.2	29.2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价格 %
一、国内销售	183.2	98.3	271	175.4	98.7	317	4.4	(14.5)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180.9	97.0	273	168.0	94.5	314	7.7	(13.1)
1、直达	69.9	37.4	201	70.7	39.8	239	(1.1)	(15.9)
2、下水	111.0	59.6	318	97.3	54.7	369	14.1	(13.8)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2.2	1.2	128	7.4	4.2	381	(70.3)	(66.4)
(三) 进口煤销售	0.1	0.1	36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出口销售	1.3	0.7	401	0.6	0.3	468	116.7	(14.3)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1.0	179	1.8	1.0	252	-	(29.0)
(一) 南苏EMM	0.9	0.5	71	0.8	0.4	81	12.5	(12.3)
(二) 转口贸易	0.9	0.5	293	1.0	0.6	393	(10.0)	(25.4)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186.3	100.0	271	177.8	100.0	317	4.8	(14.5)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145.4	78.0	274	135.4	76.2	318	7.4	(13.8)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39.1	21.0	265	40.2	22.6	315	(2.7)	(15.9)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1.8	1.0	185	2.2	1.2	277	(18.2)	(33.2)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41,484	47,955	32,681	36,545	1,738	1,659	260	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513	14,345	122	163	14,465	11,679	2,142	1,687
分部收入小计	52,997	62,300	32,803	36,708	16,203	13,338	2,402	1,769
分部营业成本	(44,062)	(50,221)	(21,700)	(23,317)	(6,151)	(5,230)	(1,037)	(988)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4,138	6,376	8,167	10,452	7,597	5,238	1,157	550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189,853	240,631	210,515	229,773	123,995	124,661	22,386	22,303
分部负债总额	(110,540)	(115,814)	(128,797)	(131,373)	(56,685)	(61,284)	(10,694)	(10,950)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于2015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上半年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16年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16年 6月30日 权益装机 容量 兆瓦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5.9	62.9	2,615	304	289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25.8	23.9	1,986	289	306	1,300	-	1,300	501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5.4	60.4	2,597	318	288	2,520	-	2,520	1,021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21.7	20.2	2,044	311	337	1,060	-	1,060	482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6.4	15.5	1,707	359	202	960	-	960	554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1.6	19.4	1,633	311	199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21.8	19.6	1,819	329	229	1,200	-	1,200	96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75.8	69.6	3,157	326	241	2,400	-	2,400	1,68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79.9	75.0	2,125	311	295	3,760	-	3,760	1,880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 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139.2	128.5	1,700	343	258	8,187	-	8,187	7,534
宁东电力	西北电网	宁夏	14.4	12.9	2,186	359	192	660	-	660	66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4.7	4.2	2,155	379	293	220	-	220	112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00.4	95.0	2,282	301	351	4,400	-	4,400	2,640
舟山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1.6	20.1	2,377	346	356	910	-	910	464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7.1	35.6	2,945	296	318	1,260	-	1,260	630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3.2	31.6	2,514	290	315	1,320	-	1,320	726
徐州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1.5	58.6	3,076	274	310	2,000	-	2,000	2,000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99.4	94.6	2,160	298	299	4,600	-	4,600	2,346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41.8	39.4	1,289	312	316	3,240	-	3,240	1,50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76.2	71.1	1,525	313	375	5,000	-	5,000	4,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2.5	11.3	1,895	329	386	660	-	660	660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1.6	20.3	1,798	308	312	1,200	-	1,200	612
神华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10.5	9.5	833	331	432	1,260	-	1,260	604
南苏EMM	PLN	印尼	8.3	7.3	2,761	372	435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1,076.7	1,006.5	2,060	314	301	52,257	-	52,257	33,701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2	0.2	1,113	/	595	16	-	16	12
神华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2.8	2.8	2,252	/	252	125	-	125	48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19.8	19.2	2,084	210	401	950	-	950	950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0.6	10.3	1,355	230	573	780	-	780	624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变化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神东矿区	165.5	166.6	(0.7)	96.7	97.6	(0.9)	50.5	41.9	20.5
准格尔矿区	40.5	40.7	(0.5)	32.5	32.8	(0.9)	22.1	19.3	14.5
胜利矿区	20.6	20.7	(0.5)	14.2	14.2	-	2.6	7.3	(64.4)
宝日希勒矿区	14.5	14.6	(0.7)	12.3	12.4	(0.8)	12.7	12.8	(0.8)
包头矿区	0.5	0.5	-	0.4	0.4	-	-	0.1	(100.0)
中国神华合计	241.6	243.1	(0.6)	156.1	157.4	(0.8)	87.9	81.4	8.0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125	320	1,934	2,967	501	473	-	-	78,723	90,001
755	690	-	2	478	419	(29,475)	(28,985)	-	-
880	1,010	1,934	2,969	979	892	(29,475)	(28,985)	78,723	90,001
(741)	(917)	(1,758)	(2,131)	-	-	28,826	28,268	(46,623)	(54,536)
72	34	(129)	561	523	471	(649)	(717)	20,876	22,965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8,145	8,189	12,227	12,550	360,566	349,249	(367,684)	(433,391)	560,003	553,965
(2,312)	(2,363)	(5,553)	(5,593)	(137,638)	(185,416)	259,066	316,985	(193,153)	(195,808)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外购煤成本	6,925	46.7	148.3	9,673	39.5	244.9	(39.4)
自产煤生产成本	14,667	139.6	105.1	16,218	138.3	117.3	(10.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639	139.6	18.9	2,820	138.3	20.4	(7.4)
人工成本	2,415	139.6	17.3	2,370	138.3	17.1	1.2
折旧及摊销	2,585	139.6	18.5	2,726	138.3	19.7	(6.1)
其他	7,028	139.6	50.4	8,302	138.3	60.1	(16.1)
煤炭运输成本	20,630			18,413			
其他业务成本	1,840			5,917			
营业成本合计	44,062			50,221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21,480	1,039.0	206.7	22,806	1,028.1	221.8	(6.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4,405	1,039.0	138.6	16,347	1,028.1	159.0	(12.8)
人工成本	1,493	1,039.0	14.4	1,541	1,028.1	15.0	(4.0)
折旧及摊销	4,603	1,039.0	44.3	4,176	1,028.1	40.6	9.1
其他	979	1,039.0	9.4	742	1,028.1	7.2	30.6
其他业务成本	220			511			
营业成本合计	21,700			23,317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5,156	4,280	20.5	916	916	-	600	567	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17	940	18.8	134	133	0.8	116	172	(32.6)	828	1,115	(25.7)
人工成本	1,288	1,117	15.3	107	10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	137	(2.2)
折旧及摊销	1,923	1,523	26.3	415	388	7.0	105	88	19.3	440	437	0.7
外部运输费	353	320	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7	180	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475	380	25.0	260	288	(9.7)	142	127	11.8	130	186	(30.1)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808	795	1.6	116	51	127.5	141	350	(5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业成本小计	5,964	5,075	17.5	1,032	967	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2	1,875	(18.3)
其他业务成本	187	155	20.6	5	21	(7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	256	(11.7)
营业成本合计	6,151	5,230	17.6	1,037	988	5.0	741	917	(19.2)	1,758	2,131	(17.5)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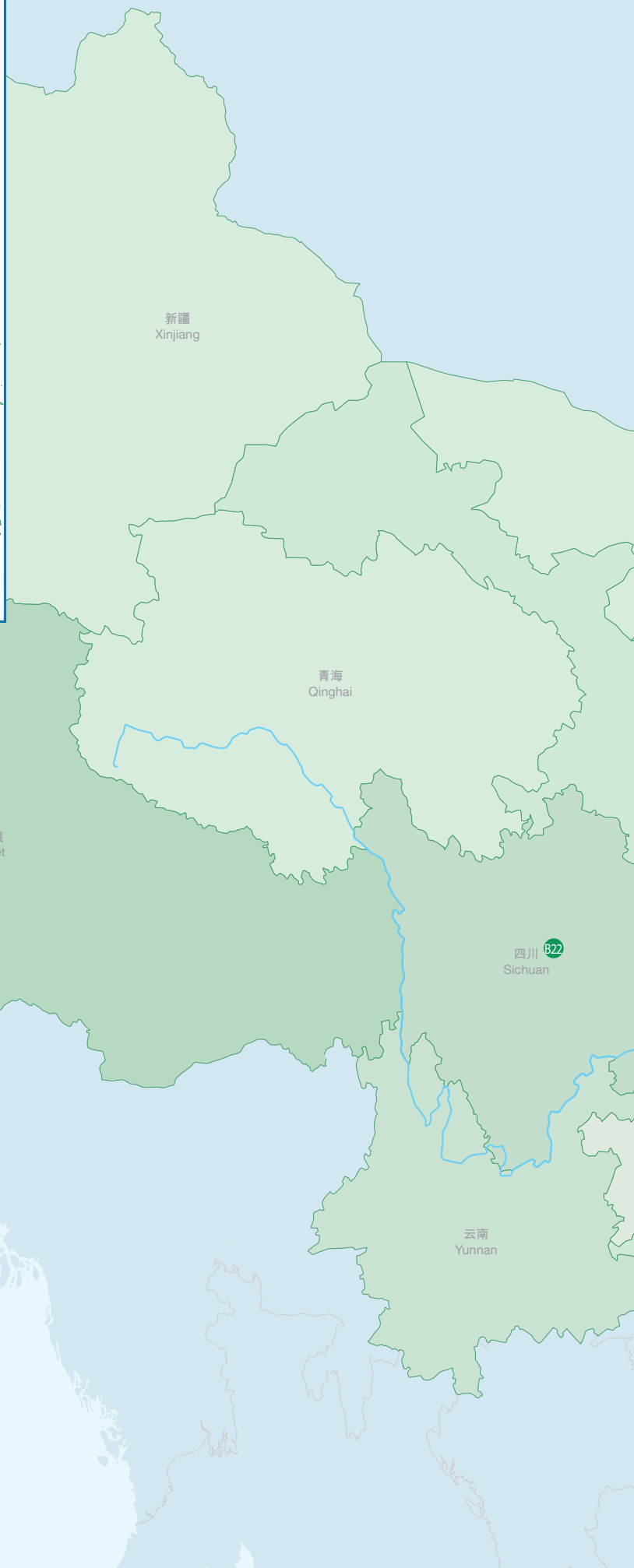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99.3	74.5	33.3
黄骅港	76.5	51.4	48.8
神华天津煤码头	20.4	20.0	2.0
神华珠海煤码头	2.4	3.1	(22.6)
第三方港口	13.0	23.4	(44.4)
下水煤量合计	112.3	97.9	14.7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28.3	25.7	10.1
外部客户	8.0	14.1	(43.3)
航运货运量合计	36.3	39.8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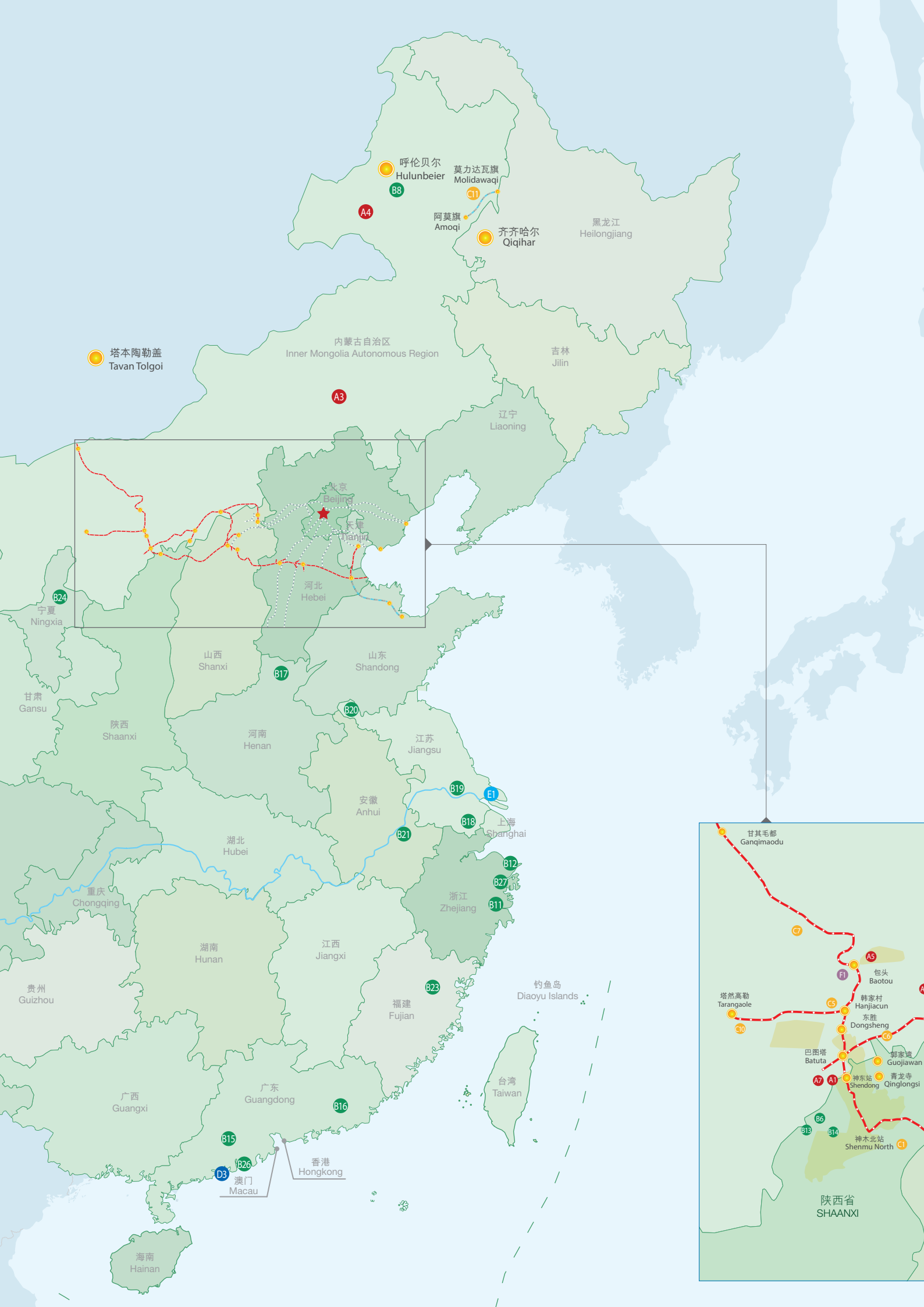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16年 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19.8	98.5	21.6	
神朔铁路	24.1	23.5	2.6	
朔黄-黄万铁路	76.3	58.1	31.3	
大准铁路	11.4	12.2	(6.6)	
包神铁路	3.4	4.4	(22.7)	
甘泉铁路	0.3	0.3	-	
巴准铁路	0.3	-	不适用	
准池铁路	4.0	-	不适用	
塔韩铁路	-	-	不适用	
国有铁路	13.2	19.3	(31.6)	
周转量合计	133.0	117.8	12.9	
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设计年 运输能力	开工建设	预计完工时间
黄大铁路(在建)	224公里	4,000万吨	2014年	2017年
阿莫铁路(在建)	97公里	1,000万吨	2014年	2018年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煤矿 COAL MINE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 (规划审查中)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lans under review)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 (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tai g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电厂 POWER

- |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15.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22. 神华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B9.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16.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23. 神华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 B3.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B17.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24. 宁东电力
Ningdong Power |
|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B11. 浙能电力
Zheneng Power | B18. 太仓电力
Taicang Power | B25. 南苏EMM
EMM Nansu |
|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12. 舟山电力
Zhoushan Power | B19. 陈家港电力
Chenjiajiang Power | B26.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
|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13.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20. 徐州电力
Xuzhou Power | B27.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B14.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



铁路 RAILWAY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黄大铁路 (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C11. 阿莫铁路 (在建)
Amo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港口 PORT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航运 SHIPPING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注：于2016年6月30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16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